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

孔庚題簽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六

藏府之一 按以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本書補。

沔陽劉震盦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五藏命分

藏府應候

藏府氣液

按以上三目。均據篇目補。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法。先必本于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



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冤冤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

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冤冤心意

志。思智慮。請問其故。歧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

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未形之分。施與我身。謂之德者。天之道也。故庄子曰。未形之分。物得之以生。謂之德

也。陰陽和氣。質成我身者。地之道也。德中之分。流動。陰陽之氣和。遂使天道無形之分。動氣和亨。物得生也。按經文。自黃帝問

於歧伯曰。至下之字。據靈添補。注。施。原作故生之來。謂之精。雄雌

挽。據孟子令聞廣譽。施於身。改曰。今補。兩精相

相搏。共成一形。先我身生。故謂之精也。按注。雄兩二字。據本書卷第二。六氣注云。雄雌二靈之別。故曰兩神補。

搏。謂之神。即前兩神相搏。共成一形。一形之中。靈者。謂之神者也。即乃身之微也。問曰。謂之神者。未知於此精中始生。未

知先有今來。答曰。案此內經。但有神傷神去。與此神生之言。是知來者。非曰始生也。及案釋教。精合之時。有神氣來託。則知先有。理不虛也。故孔丘不答。有知無知。量有所由。唯佛明言是可依。按經文。兩精相搏。謂神六字。據靈甲補。注。兩神相搏。共五字。上一字。



據上注雄雌兩神相搏。共成一形補。身之之字。今補。下謂字。據經文補。與此二字。神生生字。上言字。今補。不答。原作不卷。據論語夫子不改。

**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魂者神之別靈也。故隨神往來。藏於肝。名曰魂。按注。曰。今補。**並精而**

**出入者謂之魄。**魄亦神之別靈也。並精出此而入彼。謂之魄也。並薄浪反。按注。神之靈三字。據上注神之別靈也。

**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物。万物也。心。神之用也。任知字。據經文補。

**心有所憶謂之意。**原作方。據本注上改。心之主也。又據前引云。神者。心之主也。補。故謂之。據上注故謂之補。

**意之所存謂之志。**志亦神之用也。所憶之物。得名為心補。

**存變謂之思。**思亦神之用也。專存之志。變轉異求。謂之思。

**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慮亦神之用也。

**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智亦神之用也。因慮所知。處物是非。謂之智也。

**故智**變求之思。逆慕將來。謂之慮也。

者之養生也。

神之所用。窮在於智。故曰智者之養生也。按經文。故者養生四字。據靈補者之。甲作以。注曰。今補。智者

之養。據靈補。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

智者養生要有之道。春夏養陽。使適於暑也。秋冬養陰。使適於寒。按經

文。適。據靈甲補。注。陽。據本書卷第二。順。養云。是以聖人春夏養陽補。寒。據經文補。

和喜怒而安居處。

喜怒所生。

生於居處。智者發而中節。故因以和安也。按注。發。據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補。

節陰陽而調柔對。

陰以致對。

陽以起柔。兩者有節。則柔對得矣。按經文。調柔。據字形補。注。上以字。據本注下補。節柔對得四字。今補。

如是則耶僻

不至。長生久視。

智者行此順和節養之道。則五藏神安。六府氣調。經脉用營。腠理密緻。如此。疵癘。无本不生。八正四

耶。無由得至。自斯已往。或齊天地。莫見終極。或類彭年。長生久視也。按經文。至。甲作生。注。此順二字。一本脫。安。據本書卷第十九。

知鍼石注云。五神各安其藏補。六調二字。今補。八。據本書卷第廿八。八正風候云。此八正之候也。補。至往二字。今補。天。據本書卷第

三。此聖人之治身也。注云。與天地齊德。補。終極。原作冬。搢。今改。長。據經文補。

是故怵惕思慮者。流溢而

不固。

怵惕思慮。多傷於心。神傷無守。所為不固也。按經文。怵惕。據靈甲補。流溢而不固。靈作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



止。甲作則神傷。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正。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人之悲哀動中。傷於肝魂。淚竭筋絕。

故生失也。按經文。自在我者氣也至此。一百五十二字。并注至

本注故字。據本書零殘。添入補正。注。悲。據經文補。魂下一本重肝

魂二字。脫故字。喜樂者。禪散而不藏。喜樂。志達氣散。傷於肺魄。故

誤。失。據經文補。精不守藏也。禪。立安反。牽引

也。按經文。禪。靈甲作神。憚。注。傷肺二字。據下經

文。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補。精下。原有守字。今刪。愁憂者。閉塞而

不行。愁。憂氣結。傷於脾意。故閉塞不行也。盛怒者。迷惑而不理。盛怒。氣聚。

傷於腎志。故迷惑失理也。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右腎命門。藏精氣。恐懼驚蕩。則精氣

按經文。理。靈甲作治。無守。而精自下。故曰不收。憚。反也。按經文。蕩上靈有神

字。甲校云。太素不收作失守。非。素疏五過論篇。王冰注作失守。注。

藏字。上氣字。據下注命門藏精。并本書

卷第十五。尺寸詠注云。腎藏藏氣補。心怵惕思慮。則傷神。心。藏也。怵

惕。腎來乘心也。思慮。脾來

乘心。二耶乘甚。故傷神也。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膈脫肉。神為其主。故神傷。則

反傷右腎。故恐懼自失也。毛悴色夭。死于冬。毛悴。肺傷。色夭。肝傷也。以神傷。則五藏皆

亦反傷脾。故破膈脫肉也。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六 五十六 漢口滿春前堤街

傷也。冬。火死時也。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

肝。藏也。悲哀大甚。傷肝。故曰動中。肝傷。則傷魂。按經文。肝下。甲有

氣字。注。大原作火。據詩大雅。早既大甚改。

**魂傷則狂妄不精不敢當人**

魂既傷已。肝腎亦傷。故狂妄及

不精。不敢當人也。按經文。不精。據靈補。不敢下。原空一格。據注。今不空。一本補正字。未當。此一條。靈作魂傷。則狂妄不精。不精。則

不正當人。甲作魂傷。則狂妄。其精不守。注。狂妄。據經文補。及下。原空一格。今不空。

**縮而攣筋兩脅骨舉**

足肝

厥陰脉。環陰器。故魂肝傷。宗筋縮也。肝又主諸筋。故攣也。肝在兩脅。故肝病。兩脅骨舉也。按經文。縮上。靈有陰字。甲有令人陰。攣。據靈補。脅下。甲有助字。舉上。靈甲有不字。注。上肝

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肝足厥陰之脉補。攣。今補。

**毛悴色反死于**

**秋**。秋。木死時也。按經文。死。據靈甲補。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

肺。藏也。喜樂。心喜乘肺。無極傷魄也。按經文。

無極。甲作樂極。注。下肺字。今補。

**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

魄傷。則傷藏。故

蕩神。故狂病。意不存人。并肺病。皮革焦也。按經文。人上。甲有其字。屬下句。革。原作草。據靈甲并注改。焦。據靈甲補。注同。注下狂字。

據本注上補。不。據經文補。存。原作當。據經文改。并。據下注并脾病補。

**毛悴色反死于夏**

夏。金死時。按經文。悴于



二字。據  
靈補。  
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急亂。四支不舉。肺來乘脾。故愁憂不

已。傷意。菘狂急亂。并  
脾病。四支不舉也。  
毛悴色夭。死于春。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即肝為憂也。素問云。心在變動為憂。即心為憂也。肺在志為憂也。即肺為憂。其義何也。答曰。脾為四藏之本。意主愁憂。故心在變動

為憂。即意之憂也。或在肺志為憂。亦意之憂也。若在腎志為憂。亦是意之憂也。故愁憂所在。皆屬脾也。按經文。悴。原作粹。據靈甲

改。注。上在字。據甲校補。素卷二第五。并卷十七第六十二。新校正同。即心心字。今補。藏本二字。據本卷藏府氣液注云。四藏之本補。

下。心字。據本注上補。即意亦是意。二意字。  
今補。下脾字。據上經文脾愁憂而不解補。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

肝來乘腎。故不已傷志也。按經文。怒。據靈甲  
補。而。據靈補。注。故。據下注。故不解傷精也補。志傷。則善忘其前。

言。脊不可以俛仰屈伸。腎志傷。故喜忘。腎在脊之中。故腎病。不可俛仰屈伸也。按經文。忘。原作忌。

注同。據靈甲并下注失。  
志多忘。改。屈伸。甲无。  
毛悴色夭。死于季夏。季夏。水死時也。  
恐懼而不解。

則傷精。恐懼。起自命門。故不解傷精也。按經文。解。甲作改。  
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精為

骨髓之液。故精傷。則骨痠疼。及骨痿也。按經文。痿。原作瘳。據靈甲并注改。時上。原空二格。據上注恐懼驚蕩。則精氣無守。而精自

下。疑當補自下二字。今仍。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人腎有二。左為腎藏。右為命門。

命門藏精。精者。五藏精液。故五藏藏精。不可傷。傷則守失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

則死矣。五藏之神。不可傷也。傷五神者。則神去無守。藏守失也。六府為陽。五藏為陰。藏無神守。故陰虛也。陰藏氣無。遂致死

也。故不死之道者。養五神也。人皆怵惕思慮。則以傷神。悲哀動中。日亡魂性。喜樂無極。神魄散揚。愁憂不解。志意忿亂。盛怒無止。失

志多忘。恐懼驚神。傷精痿骨。始以千端之禍。害此一生。終以万品欲情。淆亂真性。仍服金石貴寶。摧斯易生之軀。多求神仙芳草。日

役百年之命。昔彭聃以道怡性。壽命遐長。秦武探藥求仙。早昇霞氣。故廣成子語黃帝曰。來。吾語汝至道。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

自正也。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心無所知。神將守形。可以長生。故我脩身千二百歲。人皆盡死。而我獨存。得吾道者。上為皇。

下為王。失吾道者。上見光。下為土。是知安國安人之道。莫大怡神。亡神亡國之災。無出情欲。故岐伯以斯至道。上答黃軒。述千古之

遺風。拯万葉之荼苦也。按注。府。據本書卷第三。陰陽雜說云。六府皆為陽補。下五神五字。據本書卷第十九。知鍼石注云。五神各



安其藏補。止。據上經文盛怒而不止補。痿。據上注及骨痿也。補。始。今補。終以以字。據本注上補。万品。原作方品。淆。原作濤。今改。摧。今補。上亡字。原作忙。據本注下改。以斯至道。以至二字。答字。今補。拯。原作極。據素氣交變大論篇。王冰注云。拯乎黎庶改。葉。原作藥。今改。

是故用針者。察觀病人之能。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

五藏已傷。針不可以治之也。

上古但有湯液之為。而不用針。至黃帝賊耶傷物。故用針石。并藥灸等。雜

合行之。以除疾病。療病之要。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然後命諸針藥。以行調養。若其人從逸。五神以傷。愚鑿不候神氣存亡。更加針藥。必其早夭。不待時也。按經文。觀。據靈補。藏。靈甲作者。已。據甲補。注。上針字。據經文補。上必字。據上經文。先必

本于神補。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肝心脾肺腎。謂之五藏。藏精氣也。血脉營氣精。

謂之五精氣。舍五神也。肝主於筋。人臥之時。血歸於肝。故魂得舍血也。腎為水藏。主於恐懼。肝為木藏。主怒也。水以生木。故肝子虛者。腎母乘之。故肝虛恐也。按注。心藏脉。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藏藏二字。據上注。故五藏藏精補。

則笑不休。肝為木藏。主悲哀也。心為火藏。主於笑也。木以生火。故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按經文。悲下。甲

有憂字。注。上火字。原作大。據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心者火也。改。

**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

**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脹經洩不利**

洩。小留反。營。血肉也。脾主水穀。藏府之主。虛。則陽府四支不用。

陰藏不安。實。則脹滿。及女子月經。并大小便不利。故以他乘致病也。按經文。脹上。靈甲有腹字。經。甲作涇。注。洩。據經文補。以。今補。

**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胃憑仰息**

肺主五藏穀氣。

亦不受他乘。故虛。則喘息利而少氣。實。則胃滿息難也。按經文。息利。靈作鼻塞不利。甲作鼻息不利。憑。靈作盈。

**腎藏精**

**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

肺為金藏。主於狂厥。腎為水藏。主於水脹。五藏不安。

金以生水。故水子虛者。金母乘之。故狂厥逆也。按經文。志。甲作氣。注。子。據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金生於水。以母資子補。

**必**

**審察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

醫療之道。先識五藏氣之虛實。及知

虛實所生之病。然後命乎針藥。謹而調之。按以上。靈卷二第八。甲卷一第一。

**五藏命分**



黃帝問於歧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

也。大初之無。謂之道也。太極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也。未形者有分。且然無問。謂之命也。此命流動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也。形

體保神。各有所儀。謂之性也。是以血氣精神。奉於一形之生。周於

形體所儀之性。亦周有分無間之命。故命分流動成形。形體保神

為性。形性久居為生者。皆血氣之所奉也。按經文。黃帝歧三字。

據靈補。注。次形下。原有德字。據莊子。天地未形者。刪。上保字。又據

前引。保神補。下同。二周字。上。原作用。據經文改。下。據經文補。下。開字。據本注上補。成形形字。今補。

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行營血氣。營於三陰三

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按經文。形體。靈无。關。據注補。注。上脉字。據本注下補。

衛氣者。所以温分肉。充皮

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

衛氣。慄悍。行於分肉。司腠理。關闔也。按經文。關。袁刻作開。非。

志意者。所

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温。和喜怒者也。

脾腎之神志意者。能御精神。令之守身。收於魂魄。使

之不散。適於寒暑。得於中和。和於喜怒。不過其節者。皆志意之德也。按經文。和。據靈補。注。御。據經文添補。適。據本卷云。而適寒暑

補。上和字。據下注中和補。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

矣。營氣和益也。覆者。營氣能營覆陰陽也。按經文。滑。靈作清利。一本滑下添利字。誤。衛氣和則分解滑利。

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衛司腠理。故緻密也。按經文。分解滑利。靈作分肉解利。志意和則精

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至。五藏不受耶氣矣。志意所為必當。故無悔矣。志意司腠

理。外耶不入。故五藏不受也。按經文。至。靈作起。氣。靈无。注。所。據本卷流溢而不固。注云。所為不固也。補。司。據上注衛司腠理補。

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寒暑內適六府。則中和穀化。賊風耶痺。無由起也。按經文。寒。據靈

補。注。內。今補。六。據經文補。經脉通利。支節得矣。此人之常平也。若余。血氣營衛

人之平和者。按經文。得下。靈有安字。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府者。

所以化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愚智賢不肖。

毋以相倚也。五藏藏神。六府化穀。此乃天之命分。愚智雖殊。得之不相依倚也。津液。即泣汗涎涕唾也。按經文。神六



液者此五字。據靈補。受下。  
甲有氣字。愚上。靈有無字。  
然其有獨盡天壽而毋耶僻之病。百年

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不能害也。有其不離屏弊室內。毋怵

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

人有勞神怵惕。無所不為。雖犯賊風耶氣。獨盡

天年。復有閑居無思。不預外耶。不免於病。不道傷命。同稟血氣。何  
乃有殊。願聞其故也。  
按經文。天。甲作天。疑後代字誤也。僻害離

三字。據靈補。弊。原作弊。下文人之所以喜常  
病也。注同。今改之。恐。據靈補。注。於。據經文補。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

也。  
窘。奇預反。急也。  
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  
肺心

居其上。故參天也。肝脾腎在下。故參地也。肝心為牡。副陽也。脾肺  
腎等牝。副陰也。肝春。心夏。肺秋。腎冬。即連四時也。從五時而變。即

化五節。節。時也。  
按經文。者也。  
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  
據靈補。注。上參字。據經文補。

偏傾者。六府者。亦有長短小大厚薄結直緩急者。

天地陰陽。四時八節。造化不同。

用參五藏。何得一也。五藏各有五別。一一之府。皆准五藏。亦有五  
別。故藏府別言。各有五別。五五廿五也。五藏既五。六府亦五。三焦

一府。屬於勝。故唯有五。凡此廿五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

方。心小。則安。此為善也。易傷以憂。即為惡也。心堅。則藏安。守固。此為吉也。心脆。則喜病消。瘴熱中。即為凶也。如此。藏府隨義。皆有

善惡吉凶。請具陳也。按經文。五下。甲有變字。下各字。靈无。其據靈補。心小。則安。耶弗能傷。易傷以

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藏小。則神收。不敢自寬。故常安。耶

能傷。耶入不安也。按經文。耶弗能傷。甲校云。太素云。外邪弗能傷。易傷於邪。又云。太素亦作外邪。於邪。據甲補。注。收氣二字。今補。

心高。則滿於肺中。急而喜忘。難開以言。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於心。故急喜忘也。以

其神高。不受他言。故難開以言也。按經文。高中二字。據靈甲補。注。藏。據上下注。藏字補。高肺二字。今補。逼下。原空一格。據下注。肝

大下。逼於胃文意。今不空。急。據經文補。忘也。原作也。心。今改。不。今補。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

言。心下。則在肺藏之外。神亦居外。故寒易傷也。心堅。則藏安。守固。亦以神下。故易恐以言也。按注。居。今補。

藏堅。則神守亦堅固。故其心藏安不病。其神守堅固。心脆。則喜病消。瘴熱中。五藏柔脆。神亦柔脆。故藏柔脆。



人。血脉上行。轉而為熱。消肌膚。故病消痺熱中也。音丹。熱中。胃中熱故也。按經文。脆。據靈甲補。中。據靈甲添補。注。五上。原空一格。據下注五藏端正文意。今不空上。據本卷藏府氣液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補。病。據經文并本書卷第九。脉行同異注云。故善病消痺補。音。據本書卷第二。順養注云。音丹補。音上。一本添痺字。檢本書注。隨上文字義。音明者多。仍依原本。

**心端正則**

**和利難傷**

五藏端正。神亦端正也。神端正。性亦和柔。故聲色芳味之利。難相傷也。斯乃賢人君子。所以得心神也。

**心**

**偏傾。操持不壹。無守司也。**

心藏偏傾不一。神亦如之。故操持百端。竟無守司之恒。此為衆人小人。所得心

神也。心藏。言神有此八變。後之四藏。但言藏變。皆不言神變者。以神為魂魄意志之主。言其神變。則四種可知。故略不言也。按經

文。不。據靈甲補。注。操持。原作持操。據經文改。恒。今補。上神變變字。據甲校補。志。今補。甲校脫主字。言其可言也。五字。據甲校補。

**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

人分所得肺小。則少飲漿水。又肺小。不受外耶。故不病喘喝。喘聲。按經文。肺。據靈甲

補。喝。甲无。注。病。據經文補。

**肺大則喜病胃痺。喉痺逆氣。**

肺大。喜受外耶。故喜病痺。及逆氣也。按經文。

肺。一本脫。大。原作火。據靈甲改。則下。靈甲有多飲。病。據靈甲補。喉痺。甲无。

**肺高則上氣。肩息欲欬。**

肺高。則上

迫缺盆。故上氣喘息。兩肩並動。故曰肩息。以肺上迫。故數欲欬。  
按經文。欲。靈无。肩息欲欬。甲作喘息欬逆。注。缺。據本書卷第十一。

骨空云。在缺盆中者補。並原作而。今改。以肺。今補。下迫字。據本注上補。  
**肺下則居賁迫肝善脅下痛。**

賁。當膈也。補崑反。氣來委膈。下迫於肝。致脅下痛。以肝居脅下故也。  
按經文。居。甲作逼。肝。靈甲作肺。注。氣來。今補。**肺堅則**

**不病欬上氣。**肺藏堅固。不為耶傷。故無欬。與上氣也。  
按經文。欬下。甲有逆字。**肺脆則善病消痺**

**易傷。**以下四藏之變。例同心藏。按注。四藏下。原空二格。據下注次說四藏之變文意。今不空。**肺端正則和利**

**難傷也。肺偏傾則胃偏痛也。**偏傾者。隨偏所在。即偏處胃痛也。  
按經文。上肺字。據靈甲補。下偏也。二

字。據靈補。則胃偏痛也。甲作則病胃脇偏痛。  
**肝小則安無脅下之病。**肝小。不受外耶。故安。無兩脅下病。

按經文。安上。靈有藏字。注。外耶。據上下注不受外耶補。病。一本改作痛。非。  
**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喜**

**鬲中且脅下痛。**胃居肝下。咽在肝傍。肝大。下逼於胃。傍迫於咽。迫咽。則咽膈不通飲食。故曰膈中也。肝大受耶。故兩

脅下痛。按經文。上咽字。據靈甲補。下迫咽。據甲補。注。上於字。今補。於咽咽字。據經文并本注下補。中。據經文補。下肝上。原有肺字。



據經。肝高則上支賁切脅急。為息賁。肝高。上支於膈。又切於脅。支膈切脅既急。即喘息於賁。故

曰息賁也。按經文。切。甲作加。

急。靈作悅。息。據靈甲并注補。肝下則安胃脅下空空則易受耶。

胃居肝下。是以肝下。則安於胃上。脅下無物。故易受耶氣。按經

文。安。靈甲作逼。胃。原作胃。據靈甲并注改。下空上。靈有脅下二字。

注。下下字。肝堅則藏安難傷也。肝堅。則外耶不入。故安難傷

據經文補。肝脆。按注。入。據下注不入補。

則喜病消痺易傷也。肝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肝偏傾則脅下偏痛

也。偏近一箱。則一箱空處偏痛也。按經

文。病正和三字。據靈甲補。下偏字。靈无。脾小則安難傷於耶也。

脾小。外耶不入。故安。而難傷也。按經文。安上。靈有藏字。脾大則善湊眇而痛不能疾行。眇。以

也。按經文。安上。靈有藏字。脾大則善湊眇而痛不能疾行。眇。以

肘空處也。脾大。湊向空眇而痛。太力不行。則脅肘空也。按經文。

大。據靈甲補。眇。原作眇。下俱同。據靈甲改。注。力。原作刀。今改。脅。今

補。脾高則眇引季脅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

加於大腸。則藏外喜受耶。脾下。即是大腸。故脾下。加出於脾藏所

居之外。故喜受耶。按經文。外。靈无。喜。

一本改。脾堅則藏安難傷也。外耶不傷。故安。脾脆則喜病消痺易傷也。脾

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脾偏傾則喜瘕喜脹。瘕。充曳反。牽縱也。脾偏。脾偏形近一箱。動而多。

瘕。又氣聚為脹也。按經文。和。據靈甲補。則喜瘕喜脹。靈作則善

滿。善脹也。甲作則瘕瘕。善脹。注。上瘕字。據經文補。下脾偏二字。一

本脫。下瘕字。原腎小則安難傷也。腎小。不受外耶。故安而難傷。腎

作瘕。據經文改。腎大則喜病畧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耶也。腎大。在於腎中。故俛仰皆痛也。腎高則

善背脊痛。不可以俛仰。腎高去腎。著於脊脊。故脊脊痛。不得俛仰也。腎下則腰尻痛。不

可以俛仰。為狐疝。腎下入於尻中。下迫膀胱。故尻痛。不可俛仰。疝。所姦反。小腹痛。大小便難。曰疝。疝有各種。此為

狐疝。謂狐夜時。不得小便。少腹處痛。日出方得。人亦如此。因名狐

疝也。按經文。腰。據靈甲補。注。謂。今補。日。原作。曰。據新校正。改。文

附素卷十八第六十四。腎堅則不病畧背痛。腎在腎背之間。故腎

瀦則病少腹積氣下。腎脆則喜病消痺。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經文。背。甲无。注。痛。據經文補。



則喜馨尻偏痛。二腎一有偏傾。則偏處痛也。按經文。消痺下。靈甲有易傷。下喜字。據字形補。下偏字。靈甲无。凡

此廿五變者。人之所以喜常病也。人之五藏。受之天分。有此廿五變者。不由人之失養之愆。故雖

不離屏葬。常喜有前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五藏廿五變。皆在身中。變生常病。亦居其內。未知因候知。

以為調養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理者。肉之文理。粗音龜也。無轔

肝者。心高。轔肝小短舉者。心下。轔肝長者。心堅。轔肝弱以薄者。心

脆。轔肝直下不舉者。心端正。轔肝倚一方者。心偏傾也。轔肝。曾前

神也。其心上入肺中。不須蔽骨。故心高。以無蔽骨為候也。高者。志意高遠也。故短小舉者。為心下之候。下者。志意卑近也。按經文。

堅上。靈有下字。弱下。靈甲有小字。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厲。反厲。陷喉

者。肺高。合掖張脅者。肺下。好厲。脅厚者。肺堅。厲背薄者。肺脆。好肩

膺者。肺端正。脅偏竦者。肺偏傾也。大肩。曾膺反。喉骨陷入。肺必高上。按經文。好肩膺者。靈甲作

背膺厚者。下鬲字。甲作膺。注。喉上。原空一格。據經文文意。今不空。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

廣胷反駁者。肝高。合脅菟駁者。肝下。胷脅好者。肝堅。脅骨弱者。肝

脆。膺腹好好相得者。肝端正。脅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駁。足脛也。反前曲出也。

按經文。菟。甲作脆。腹。甲作脇。下好字。靈甲无。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膺者。脾

高。膺下縱者。脾下。膺堅者。脾堅。膺大而不堅者。脾脆。膺上下好者。

脾端正。膺偏舉者。脾偏傾也。

揭。舉也。起軋反。按經文。上偏字。傾字。據靈甲補。注。軋。一本改作輒。

黑

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

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

傾。

一藉獨高。為偏。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咸則病。

凡此廿五變。過分以為不善。減則為病。持平安和。以

為大則也。

黃帝曰。善哉。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感也。甚寒大熱弗能傷也。

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

故。

予言五藏之變。所知是要。然非吾之間本意。問本意者。人生盡於天壽。內則深憂大恐。外則甚寒極熱。然無所傷。不為病也。而

有外無寒暑之侵。內去怵惕之懷。而疾病百端。其故何也。按經文。於據靈甲補。

岐伯曰。五藏六府者。耶

之舍也。請言其故。

五藏六府。堅端正者。和利得人。則道之宅也。藏府脆而偏傾。則耶氣舍也。為道之宅。則其性和

柔。神明聰利。人之受附也。為耶之舍。不離病也。心奸耶也。喜為盜也。乘公正也。言不恒也。是知廿五變。雖得之於天。調養得中。縱內外耶侵。不為病也。乘和失理。雖不離屏蔽。終為病也。前言一藏。各有五變。未極理也。今言一變。具有五藏。方得盡理。故請言故也。

按注。其原作具。今改。性。原作怵。據下注。神性和柔。改。上乘字。今補。知。原作如。據本卷無氣。則死矣。注云。是知改。下離字。據本書卷第廿八。諸風雜論云。其不離屏蔽補。中變字。一本改作病。非。下理字。據本注上補。

五藏皆小者。少病善焦心

愁憂。

夫五神以依藏。故前言心藏之變。神亦隨之。次說四藏之變。不言神變。今愬論五藏。初有四變。唯言於神。次有二變。但說



於藏。次有二變。復但言神也。心藏形小。外耶難入。故少病。神亦隨小。故不自申。焦心愁憂也。按經文。愁上。靈甲有大字。五藏

皆大者。緩於事難使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措。置也。且故反。五藏皆下

者。好出人下。意志卑弱。五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

皆端正者。和利得人。五藏皆偏傾者。耶心喜盜。不可以為人平。反

覆言語也。喜。虛意反。好也。和。謂神性和柔。利。謂薄於名利。并為人

薄。今補。以上靈卷七第四十七。甲卷一第五。按經文。得人下。靈甲有心字。平。據靈甲補。注。

### 藏府應候

黃帝問曰。願聞六府之應。五藏應候。已說於前。六府之候。闕而未論。故次問之。岐伯答曰。肺

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也。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也。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

腠理豪毛其應也。

腎合三焦膀胱。故有五府也。五藏為陰。合於五府。五府為陽。故皮脉筋肉。腠理豪毛。五府候也。

按經文。肝。據靈甲補。合膽合字。原作舍。據靈甲改。上胃字。據靈甲補。注。五府為陽五字。據本注上補。

黃帝曰。應之

奈何。岐伯答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果

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

離者。大腸結。

應。候也。肺以皮為候。肺合大腸。故以其皮。候大腸也。結。紆屈多。按經文。腹下。原重腹字。據靈甲刪。果。靈

甲作裏。而上大字。甲作緩。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甲作皮急而短。皮滑皮字。據靈甲補。

心應脉。皮厚者。脉厚。脉

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

腸大而長。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

心合於脉。脉在皮中。故得以皮候脉。脉候小腸

也。冲。虛也。脉虛小也。按經文。小腸大而長小字。據靈甲補。

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諸陽

經。六陽經也。小腸之脉。大腸也。大腸與諸陽為長。故諸陽經。紆屈多者。則知小腸亦紆屈也。紆屈。即名為結也。陽經在於膚。不見。候

其陽路。即經可知矣。按經文。多。據靈甲補。注。上經字。一本改作脈。非。

脾應肉。肉脘堅大者。胃厚。肉

脘麼者。胃薄。肉脘小而麼者。胃不堅。

脾以合胃。故以肉脘候於胃也。麼。微也。莫可反。按經文。

肉脘麼者。肉字。原作內。據靈甲改。注。微。據廣雅微也補。

肉脘不稱其身者。胃下。下者。下管約

不利。肉脘不堅者。胃緩。

謂脘顆累。與身大小不相稱也。胃下。逼於下管。故便洩不利。按經文。下管。甲作小

腕。下管約不利。甲校云。太素作下腕未約。非。

肉脘無小果累者。胃急。肉脘多小累者。胃

結。胃結者。胃上管約不利。

果。音顆。謂肉脘無小顆段連累。按經文。果。靈作裏。上累下。甲有標緊。下累上。

靈有裏字。甲有裏字。下胃結。據靈甲添補。下胃字。靈甲无。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者。膽

薄。爪堅者。膽急。爪濡者。膽緩。

肝以合膽。膽以應筋。爪為筋餘。故以爪候膽也。按經文。上爪字。甲作筋。

爪薄下。靈甲有色紅。爪堅下。靈甲有色青。爪濡下。靈甲有色赤。

爪無弱者。膽直。

無弱。強也。爪強。膽直也。按經文。爪

無弱者。靈甲作爪。直。色白。無約者。

爪惡色。多敗者。膽結。

人之爪甲色。不得明淨。又多好破壞者。其人膽紆屈



結也。按經文。色下。靈甲有黑字。敗。靈作紋。甲作文。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臑膀胱厚粗理

薄皮者。三臑膀胱薄。腠理疏者。三臑膀胱緩。急皮而無豪毛者。三

臑膀胱急。豪毛美而粗者。三臑膀胱直。希豪毛者。三臑膀胱結。以腎

應骨。應三臑膀胱。三臑膀胱。氣裁腠理。故以腠理。候三臑膀胱

也。三臑之氣。如霧漚溝瀆。與膀胱水府是同。故合為一府也。腠理

豪毛在皮。故亦以皮之豪毛為候也。按經文。粗理理

字。據靈甲補。急皮。靈甲作皮急。注。次應上。一本補骨字。黃帝曰。薄

厚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已聞六府美惡之形。然未知美惡生病何如。岐伯曰。各視

其所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各視外候。則知所生病矣。按經文。各靈无。以上靈

卷七第四十七。

甲卷一第五。

### 藏府氣液

五藏常內閱於上在七竅。

閱。余說反。簡也。其和氣上於七竅。能知。鼻味。色。穀音等五物。各有五別也。按

經文。七。據靈補。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臭香矣。肺脉。手太陰。正別及

之入於手陽明脉中。上俠鼻孔。故得肺氣通於鼻也。又氣有不循經者。積於膈中。上肺。循喉嚨。而成呼吸。故通於鼻也。鼻為肺竅。故

肺氣和者。則鼻得和氣。故鼻知臭香。素問。言有五臭。經無五香。香。脾之臭也。按經文。鼻和。靈作肺和。下鼻字。甲无。臭香。甲作香臭。

注。俠。據本書卷第八。經云。上俠鼻孔補。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舌雖非

陰別脉。循經。入心中。上繫舌本。故得心氣通舌也。素問。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者。腎者。水也。心者。火也。水火相濟。心氣通耳。故以

竅言之。即心以耳為竅。又手太陽。心之表脉。入於耳中。故心開竅在於耳也。按經文。舌和。靈作心和。下舌字。甲无。注。上手字。據本

書卷第九。經脉正別云。手少陰之別補。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肝脉。足厥

也。連目系。故得通於目系。按經文。目和。靈作肝和。下目字。甲无。辨。甲作視。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

知五穀矣。脾足太陰脉。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得氣通口也。穀有五味。舌已知之。五穀之別。口知之也。故食麥者。不

言菽也。按經文。口和。靈作脾和。下口字。甲无。知。甲作別。穀下。甲有味字。注。俠。原作使。咽字。中舌字。據甲十二經脉絡脉支別云。上

高。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改。  
補者上。原有之字。今刪。  
**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手足

少陽。手足大陽。及足陽明。皆入耳中。手少陽。足少陽。手太陽。此  
三正經。入於耳中。足太陽。在耳上角。又入腦中。即彘。入於耳。  
足陽明。耳前上行。亦可。入耳中。手陽明。別入耳中。計正經及  
路。手足六陽。皆入耳中。經說五路入耳中。疑足太陽。不至於耳

也。按經文。耳和。靈  
作腎和。下耳字。甲无。  
**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

**疽。**  
五藏。主藏精神。其脉。手足六陰。路於六府。屬於五藏。六府。主貯  
水穀。其脉。手足六陽。路於五藏。屬於六府。七竅者。精神戶牖也。

故六陰受耶。入藏。則五藏不和。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利也。六陽  
受耶。入府。則六府不和。六府不和。則陽氣留處。處為癰疽。  
按經

文。七。甲作九。留下。甲有結字。疽。靈。甲无。注。下其字。下六陰  
六字。據本注上補。上不和。原作不知。據經文并本注下改。  
**故耶在**

**府。則陽脉不利。陽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  
故外耶  
循脉入

府。則府內不調。流於陽脉。陽脉澁而不利。陽氣留停。不和於陰。故  
陽獨盛也。按經文。二利字。靈。甲俱作和。注。內字。上於字。停字。今

補。獨。據下注。  
陽氣獨盛補。  
**陽氣大盛。則陰脉不利。陰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



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弗能營也。故曰開。

陰氣和陽。故陰氣和利也。陽氣

盛。不和於陰。則陰氣溢也。陰氣溢而停留。則陰氣獨而盛也。陰脉別走和陽。故陽得通也。陰既獨盛。不和於陽。則陽氣不能營陰。故陰脉關閉也。按經文。陽氣大盛。甲作邪在藏。上脉字。靈无。利。甲作和。氣留。靈甲作血留。下同。弗能營。甲作不得相營。注。留。今補。

陽氣大盛。則陰氣弗得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弗得相營也。故曰

開格。

陽氣獨盛。不和於陰。則陰脉不能營陽。以陽拒格。故名格。按自上故曰開。至則陰氣弗得營也。甲脫。故曰格。甲屬上陽

氣。弗能營也。下。相上。甲有自字。關。原作開。據下經文開格改。

開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

陰陽脉。有開格。

即以其時。與之短期。不可極乎天壽者也。按注。乎。原作手。今改。以上靈卷四第十七。甲卷一第四。

五藏氣。心主噫。

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噫。乙或反。飽滿出氣也。五藏從口中所出之氣。皆是人常氣之變也。

素問。主腎。不同也。按經文。五藏氣。素作五氣。所病。次主字。據靈補。語。據素靈補。腎主欠。素作腎為欠。為噫。注。口。今補。主腎。一

本改補作。腎主噫。非。

六府氣。膽為怒。胃為噦。小腸大腸為洩。膀胱不

約為遺溺。下。臍溢為水。

皆是六府之氣。所變之病。素問。胃為逆氣。為恐。腸為洩。膀胱不利。癰。遺溺也。按經

文。六府氣。素无。為噦下。素有為恐。膀胱下。素有不利。為癰。注。膀胱。據經文補。

**五并精氣并於肝則憂。并於**

**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腎則恐。并於脾則畏。是謂精氣并於藏**

**也。**

精。謂命門所藏精也。五藏之所生也。五精有所不足。不足之藏。虛而病也。五精有餘。所并之藏。亦實而病也。命門。通名為腎。肝

之母也。母實并子。故為憂也。心為火也。精為水也。水尅於火。遂壞為喜。肺為金也。水子并母。故有悲憐。精并左腎。則腎實生恐。脾為土也。水并於土。被尅生畏。素問。精并於脾。消食生飢。如是相并為病。乃有無窮。斯為陰陽五行之變也。按經文。於腎於字。據素補。是謂精氣并於藏也。素作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注。生畏。原作主畏。今改。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

**寒。腎惡燥。脾惡溼。此五藏氣所惡。**

東方生風。風生於肝。肝之盛。即便惡風。以子從樹生。子生多盛。

必衰本樹。相生之物。理皆然也。故肝惡風也。南方生熱。熱從心生。故心惡熱也。素問曰。西方生燥。燥生於肺。若余。則肺惡於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以腎惡燥不甚。故言其

始也。中央生溼。溼生於脾。以其脾感。故惡溼也。按注。便。原作使。今改。上以字。衰字。今補。惡熱熱字。據經文補。忝。新校正作余。非。以腎惡燥不甚。以燥二字。新校正脫。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

**五液所生。**汗者。水也。遍身腠理之液也。心者。火也。人因熱飲熱食。又因時熱。蒸於溼氣。液出腠理。謂之汗也。肝通於目。目

中出液。謂之淚也。肺通於鼻。鼻中之液。謂之涕也。腎脉足少陰。上

至頰頰。通出口中。名之為唾。故腎主唾也。脾足大陰脉。通於五穀

之液。上出廉泉。故名為涎。按經文。淚。靈作泣。生。靈作出。注。上因字。原作目。據本注下改。又。今補。  
**五藏。心藏神。肺**

**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五藏。賊浪反。腎有二枚。左稍為腎。藏志也。在右為命門。藏精。按經

文。神。據素靈補。注。賊。原作賤。反。原作人。據本書卷第三。躁則消

亡。注。并卷第廿三。雜刺注云。賊郎反。改。有。原作在。據新校正改。  
**五**

**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

**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為府。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

**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方。道也。異道之士。所說藏府

不同。腦髓骨脉膽。及女子胞。



此六。或有說之為藏。或有說之為府。胃大腸小腸三騰膀胱。此五。或有說之為藏。或有說之為府。所說藏府相反。何者為真。按經文。肌。素作肉。曰。原作口。今改。腦。據素補。上或以為府。素无。上其字。據素補。注。髓。據經文補。以上自五藏氣。至腎主骨。素卷七第二十三。靈卷十二第七十八。

岐伯曰。腦髓骨脉膽及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

胞。豹交反。生兒。裹也。地主苞納。

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收。藏。腦髓等六。法地之氣。陰藏不寫。故得名藏。以其聚。故亦名府。府。聚也。此本非是常府。乃是奇恒之府。奇異恒常。按經文。六者。

據素甲補。注。兒。今補。上名。字。據本注下補。本。今補。

夫胃大腸小腸三騰膀胱者。天氣之所

生也。其氣象於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故名曰府。

天主輸洩風氣。

雨露。故此五者。受於五藏糟粕之濁。法於天氣。輸寫不藏。故是恒府。唯有五者。以膽一種。藏而不寫。割入奇府。是肝之表。故得名府也。按經文。者上。素甲有此五二字。府。素甲作傳化之府。注。法。原作去。據下注法於天地改。上不字。據經文補。下五字。據本注上補。下藏字。據上經文。藏而不寫添補。此不能久留。輸寫魄門。並精出入之處。謂之魄門。此五之中。三騰亦能。

輸寫精氣於魄門也。按經文。寫下。素甲有者也。魄門。素甲屬下句。注。出。據本卷經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補。

亦為五

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五藏在內為主。六府在外。為使。使之行於水穀也。

所謂五藏者。藏精

神而不寫者也。故滿而不能實。

精神遍於藏中不離。故不寫而滿也。雖滿常虛。故不實。按經文。神。

素作氣。今甲同。新校正云。甲作神。

六府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之入口。則

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

腸胃更滿。故為實也。更虛。故不

滿也。飽食未消。腸中未有糟粕。即胃實腸虛也。食消以下於腸。胃中未有食入。即腸實胃虛也。以其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虛。故氣得下也。氣得上下。神氣宣通。長生久視。按經文。六府者下。素甲有傳化物而不藏。不滿下。素甲有滿而不實也。注。上下字。胃中胃字。腸實實字。據經文補。以上

問曰。太陰陽明。表裏也。脾胃脉也。

生病異何也。

足太陰。足陽明。脾胃二脉。諸經之海。生病受益。以為根本。故別舉為問也。按注。本主二字。今補。

答

曰。陰陽異位。更實更虛。更逆更順。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

**異名。**

大陰為陰。陽明為陽。即異位也。春夏陽明為實。大陰為虛。秋

順。秋冬陽明為逆。大陰為順。即更逆順也。手三陰從內向外也。手

三陽從外向內也。足之三陰從內向外。足之三陽從外向內也。十

二經脉。陰陽六種不同。生病固亦多也。按注。上為實為字。據新

校正添補。太陰為逆。太字。據新校正補。即更逆順。今添補。下三陰

三字。據本書卷第十。衝脉云。足之三陰。黃帝曰。願聞其異狀。問其

補。次從內向外。一本改作從外向內。非。病異。

**答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

主外。故陽道實也。陰為地氣。主內。故陰道虛也。故犯賊風虛耶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

**不時者。陰受之。**風寒暑溼虛耶。外入腠理。則六陽之脉受之。飲食

素甲補。注。下六字。據下注。六陰受於內耶補。

**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六陽受於

外耶。傳入六府。六陰受於內耶。傳入五藏也。**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六府陽

氣在外。

故身熱也。陽盛晝眠。不得至夜。故不時臥也。陽氣盛於

上。故上為喘呼也。按注。故上下。原重故上二字。今刪。**入五藏。則**



膜滿閉塞。下為飡洩。久為腸澼。

陰耶在中。實則膜脹腸滿。閉塞不通。虛則下利腸澼。按注。實。今補。

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肺為天也。喉出肺中之氣呼吸。故主天。脾為地。咽出脾胃噫氣。故主地。

故陽

受風氣。陰受溼氣。

風從上下。故陽受之。溼從下上。故陰受之。

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

下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至足。

足三陰脉。從足至頭。走頭下臂。橫出

掖下。循臂。至指端。為手三陰脉也。變為手三陽脉。從手指端。上行至頭。下行至足。為足三陽。陰陽相注。如環無端。按注。走。原作足。

今改。環。原作蠅。據本書卷第五。十二水云。如環無端改。

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陰病者。

下行極而上行。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

陽病者。三

陰之脉。上行至頭。極已為陽。受風熱已。下行。陰病者。三陽之脉。下行至足。極已為陰。受寒溼已。上行。故傷風。上先受之。傷溼。下先受

也。按注。上下行行字。據經文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九。甲卷七第一上。

問曰。見真藏曰死。何也。

無餘物和

雜。故名真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對不得獨用。獨用則折。和柔用之。即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即得長生。若真

獨見。無和胃氣。必死期也。欲知五藏真見為死。和胃為生者。於寸口診手大陰。即可知之也。見者如絃。是肝脉也。微絃。為平和也。微絃。謂絃之少也。三分有一分。為微。二分胃氣。與一分絃氣俱動。為微弦也。三分並是絃氣。竟無胃氣。為見真藏也。見真藏死。其理至妙。請陳其理。故曰何也。按注。則據新校正補。為生下。原空二格。據新校正補者字。手大陰。新校正脫。平和和字。原作好。據新校正。改。下微弦。據新校正補。文附素本篇前。諸真藏脈見者。皆死不治也。下。新校正誤移此注。詳本書卷第十四。真藏脉形後按語中。

**答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五藏不能自致於手**

**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能至手大陰。**

胃受水穀。變化精氣。而資五藏。故五藏得至手大陰寸口。見於

微絃也。按經文。至。據甲并注補。注。胃。據本書卷第五。十二水注云。胃受水穀補。手。據經文補。

**故五藏各以其時。**

**自為而至手太陰。**

五藏主於五時。至其時也。其藏有病之甚者。胃氣不與之居。不因胃氣。以呼吸之力。獨自至於

大陰寸口。見於真絃也。按經文。自。據素甲補。注。有。今補。

**故耶氣勝者。精氣衰。**

真藏脉絃不微。無胃氣者。則知

肝病勝也。肝病耶勝。則胃穀精氣衰。按注。藏脉二字。據本書卷第三。脾至懸絕。四日死注云。得真藏脉者死補。下肝字。原作肺。據

本注上改。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

獨見者。為病勝藏也。故曰死。黃帝曰善。真見病甚。故致死也。按經文。自問曰。見真藏曰死。

至此。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陰陽明論篇中。此王氏之所移也。則知此經編次。猶是舊觀。新校正云。欲明王氏之功於素問多矣。非。

以上素卷六第十。九。甲卷四第一上。問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五藏皆連四支。何

用也。按經文。脾。據素甲補。答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徑至。必因脾。乃得

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脉

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毋氣以生。故不用焉。土王四季。四季皆有土也。脾長四藏。四藏皆有

脾也。何者。四支百體。稟氣於胃。胃以水穀津液資四支。當用資四支之時。胃氣不能徑到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之氣。營

於四支。四支稟承。方得用也。若其脾病。脉道不通。則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也。按經文。徑至。素甲作至經。中稟字。據素甲補。

今。甲作令。穀日二字。不利不字。據素甲補。毋氣下。原空一格。據素甲并注。補以生二字。注。次也字。當用二字。今補。能。據新校正補。徑



原作任。據經文并新校正改。

問曰。脾之不主時何也。答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

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時。脾藏者。常著胃土之

精也。

四藏之本。皆為土也。十八日用。故曰寄也。著。澄略反。在也。脾藏。在土之精妙也。按經文。上治字。甲作土者。中時字。據素

甲補。下時字。據甲補。脾藏。據素補。下者字。原作有。據素改。脾藏者。甲作脾者。土藏。著下。原空一格。據素補。胃土二字。甲作胃上。注。上土字。據上注。皆有土也。補。次也字。今補。

土者。主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

主時。

土為萬物之質。法於天地。與萬物為質。故身與頭手足為體。身不別主時。按經文。上主字。素甲作生。天。據素甲補。主時。

據甲補。注。上為万二字。據本注下補。於。據上注。法於天氣補。

問曰。脾與胃也。以募相逆耳。而能

為之行津液何也。

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別。故相逆也。其別異。何能為胃行津液。氣也。一曰。相連。脾胃表裏

陰陽。募既相假。故曰相連也。按經文。募。據甲并新校正補。注同。逆。素甲作連。注。逆也。據新校正補。中也字。今補。上曰字。原作日。今改。裏。據本書卷第三。陰陽雜說。注云。即表裏陰陽也。補。下故字。據上注。故曰補。

答曰。足太陰。三陰也。其脉

貫胃屬脾。絡隘。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

隘。於赤反。咽也。足太陰脉。貫胃屬脾。上行絡隘。

其氣强大。能行三陰之脉。故太陰脉。得三陰名也。按經文。也其

二字。據素甲補。注。赤。一本改作末。非。大。據本書卷第八。陽明脉病

注云。其氣强大補。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

下太字。據經文補。

三陽。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

稟水穀之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毋氣以生。故不用

焉。

陽明。為陰陽藏府之海。五藏六府。各因十二經脉。受氣於陽明。故經脉得為胃行津液之氣。四支稟承。四支得經脉不陽

明。則陰脉不通。筋骨肌肉。无氣以生也。按經文。者表液三字。據

素甲補。日。原作日。據素甲改。骨肌肉三字。下以字。據素甲補。生。原

作主。據素甲改。下故字。據素甲補。注。陰陽下。原有之字。今刪。上經

字。原作任。據本注下改。故經脉經字。則通二字。今補。肌。原作脉。據

上注。筋骨肌肉改。无。原作元。今改。生。據上注。無

氣以生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九。甲卷九第六。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六

藏府之一。按內。據本書補。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七

藏府之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沔陽劉震盦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昔在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登天。迺

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邪。人將失之邪。歧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

妄不作。

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為分外之事。按經文。自昔字至數字。據素添補。飲食有常節。起居

有常度。不妄不作。并注。據新校正添補。素作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

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

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

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

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一第一。甲卷十一第七。

帝

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

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



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按經文。自上此至。據

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二第五。

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為之。

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為不言之

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做行者衆。故曰下皆為之。按此一條。并注。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

之。末三字。屬下句。

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

安從來。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

從其欲。皆得所願。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

曰朴。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愚智賢不肖。不懼

於物。故合於道。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

危也。

按經文。氣從以順上。甲有神字。嗜。甲作色。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一第一。甲卷十一第七。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

守神。身肌宗一。真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按經文。自黃帝至神字。據素添補。身肌宗一。據新校正添

補。素作肌肉若一。注。據新校正添補。故能壽敵天地。无有終時。此其道生。中古之時。

有至人者。淳德全道。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和

於陰陽。調於四時。去世離俗。積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

之外。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真人。其次有聖人者。處天

地之和。從八風之理。適嗜欲於世俗之間。无恚嗔之心。行不欲離

於世。被服章舉。不欲觀於俗。外不勞形於事。內无思想之患。以恬

愉為務。以自得為功。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其次有賢

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辯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將從上

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一卷第一。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體為筋。在藏為肝。在色為蒼。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

變動為握。

握憂噦欬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在竅為

目。在味為酸。在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脈生脾。按經文。自上至此。據

素添補。唯脈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血。

心主舌。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脈。在

藏為心。在色為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

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



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為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甲校同。

在竅

為舌。在味為苦。在志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

按經文。自風傷筋以下。凡五方所傷。新校正云。太素則俱云自傷。

鹹勝苦。中央生溼。

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

溼氣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溼生土。

四陽二陰。合而為溼。蒸腐萬物。成土也。按此一句。據素

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為溼。

在地為土。在體為肉。在藏為脾。在色為黃。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

變動為噦。

噦。氣忤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在竅為口。在味為甘。在

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溼傷肉。風勝溼。甘傷肉。酸勝甘。西方生燥。

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為燥。

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藏為肺。在色為白。在音為商。在聲為哭。

在變動為欬。在竅為鼻。在味為辛。在志為憂。憂傷肺。喜勝憂。燥傷

皮毛。熱勝燥。

按經文。自在竅為口。至憂傷肺。喜勝憂。據素添補。燥傷皮毛。熱勝燥。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熱傷皮毛。寒勝

熱。辛傷皮毛。苦勝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

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骨。在藏為腎。在色

為黑。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在變動為慄。在竅為耳。在味為鹹。在志

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骨。溼勝寒。鹹傷骨。甘勝鹹。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上二恐字。甲俱作怒。唯二傷骨兩骨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俱作血。溼。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燥。

故曰。天地者。萬物

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陰氣右行。陽氣

左行。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

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在外。陰之使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以上素卷二第  
五。甲卷一第一。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歧伯對曰。悉乎哉問也。  
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  
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  
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  
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  
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  
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



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肖者濯濯。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

蘭之室。以傳保焉。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肖者濯濯。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窳乎哉。消者瞿瞿。以上素卷三

第八。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歧伯曰。悉哉。問

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草生五色。

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嗜欲不同。各

有所通。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

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

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帝曰。藏象何如。歧伯曰。心者。生之本。

神之處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其味苦。其色赤。為陽中之太陽。

通於夏氣。

按經文。自黃帝至處字。據新校正添補。處。素作變。自下也。字至脈字。據素添補。其味苦。其色赤。素无。據新校正

添補。文附素本篇。其色蒼條下。肺腎二藏俱同。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

皮。其味辛。其色白。為陽中之少陰。通於秋氣。

按經文。自肺字至皮字。據素添補。其味辛。

其色白。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少陰。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太陰。通於秋氣。據素添補。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

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其味鹹。其色黑。為陰中之太陰。通於

冬氣。按經文。自腎字至骨字。據素添補。其味鹹。其色黑。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太陰。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少陰。通於冬氣。據素添

補。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

酸。其色蒼。此為陰中之少陽。通於春氣。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

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

一藏。取決於膽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陰中。據新校正添補。素作陽中。以上素卷三第九。甲卷五第一

上。

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已。夏刺絡俞。見



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已字。據新校正添補。

素作也。甚者傳氣。間者環已。又盡氣閉環。痛病必下。又神變而止。甲无。以上素卷四第十六。甲卷五第一上。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歧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日。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夫脈者。血之府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滑則氣少。澹則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絳絳。其去如弦絕。死。

按經文。下血下。甲有氣字。治。甲作和。氣病氣字。甲脫。滑。素。甲作細。革下。甲重有革字。斃下。今甲有之字。新校正云。甲作斃斃。縣縣。甲作綽綽。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滑字。據新校正添補。以上自夫脈者至此。甲卷四第一中。夫精明五色者。氣之

華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鷲羽。不欲如鹽。白欲如白璧之澤。不欲如堊。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

不久也。

按經文。白欲如鷲羽。不欲如鹽。甲无。白欲如白璧之澤。不欲如堊。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地蒼。今甲作炭也。新校正云。

甲作炭色。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甲卷一第十五。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

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者。中之府也。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溼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倉

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夫五藏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胃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腎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跗。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按經文。上府字。素作

守。下精字。甲无。跗。素甲作附。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跗字。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五第十七。自五藏者。中之府也。至此。甲卷六第

帝曰。太陽藏何象。歧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歧伯曰。象一陽也。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帝曰。陽明藏何象。歧伯曰。象



心之太浮也。太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沈不浮也。

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唯心之二字。據新校正添補。素无。以上素卷七第二十一。

帝曰。何謂重虛。歧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帝曰。何以治之。

歧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恇然。

氣虛者。膻中氣不定也。按經

文。脈氣上虛。甲作脉。虛氣虛。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定。別本作足。

脈虛者。不象陰也。如此

者。滑則生。濇則死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八。甲卷七第一中。

帝曰。其形盡滿。何如。歧伯曰。其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也。如是者。故從則生。逆則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歧伯曰。所

謂從者手足温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下滿字。據新校正添

補。素作澹。以上素卷八第

二十八。甲卷七第一中。

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歧伯曰。足温則生。寒則死。

足温氣下。

故生。足寒氣不下者。而逆致死。按經文。足上。素甲有手字。自上至此。并注。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八。甲卷十二第十。

帝曰。消痺虛實何如。歧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懸小堅。病久不

可治。

按經文。懸下。甲有絕字。新校正云。太素云可治。是證王氏解釋。上句之誤。袁刻誤會其意。謂下句。太素无不字。非。以上素

卷八第二十八。

甲卷十一第六。

厥陰有餘。病陰痺。不足。病生熱痺。滑則病狐疝。風。濇則病少腹積。

氣。

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狐疝。謂三焦孤府爲疝。故曰狐疝。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甲添補。

注。據新校正添補。此一條。袁刻脫。以上

素卷十八第六十四。甲卷四第一中。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柰何。歧伯曰。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

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夏刺肌肉。血氣內卻。令人善恐。夏

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

絡脈。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冬

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爲大癰。冬



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帝曰善。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衛外。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外行。此一條。袁刻脫。以上素卷十八第六十四。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雷公對曰。誦而頗

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

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按

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願得受樹天之

度。四時陰陽合之。列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唯列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別。

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唯擬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疑。袁刻。此一條。在上一條前。誤。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

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

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雷公曰。請受

道。諷誦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三陽太為業。上

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帝曰。三

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為巔疾。下為漏病。漏病。謂膀胱漏

洩。大小便數。不禁守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太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天。漏下。甲有血字。注。據新校正添補。外無

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

已。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礮礮。九竅皆

塞。陽氣滂溢。乾隘喉塞。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此謂三陽

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

應四時。合之五行。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

道。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

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腎且絕。死日暮也。

從容不出。人事不殷。按經文。病起疾風。至如礮礮。甲作病起。如風礮礮。得起。甲作得氣。便身全。甲作身重。自上

至此。據素添補。唯二死字。素俱作惋。下也字。素无。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五。自三陽獨至者。至三陽之病。甲卷四

第一  
下。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

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



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卽不能知。爲世所怨。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帝曰。子誠別而已。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別言以對。請問不知。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寃。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眞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沈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

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菹熟。五藏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沈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爲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沖於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今夫脈

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四支解惰。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爲使。眞藏壞決。經脈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經。是謂至道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

素添補。唯誠別而已。素作別試。下經字。素作輕。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六。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尙可測。迎



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

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副助也。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注。

據新校正添補。

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

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營

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

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

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

於衛。內奪於榮。病深者。以其作病。深以甚也。按經文。良工所失。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

苦。始樂始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厥氣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爲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公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蹙爲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炆。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

粗工。此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治病之道。氣內為實。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

天地間氣。為外氣。人身中氣。為內氣。外氣裁成

萬物。是為外實。內氣榮衛裁生。故為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始苦。素作後苦。公。素作欲。實。素作寶。并注。據新校正添補。

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

知俞理。五藏苑熟。癰發六府。診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

行。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七。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巧。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

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  
 作名。為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  
 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  
 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  
 治時愈。愚心自功。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  
 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唯巧字。素作功。功字。素  
 作得。全元起本作巧。據新校正添  
 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八。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  
 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  
夫天為陽。地為陰。人為和。陰無  
 其陽。衰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

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之道。謂先修身為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癘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德於身。以正八風之氣。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雷公對

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帝曰。卻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雷公致齋七日。且

復侍坐。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部。

三陽。足太陽脈也。從目內眥。上頭。分

為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為經。二陽。足陽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為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於身。一陽。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眥。絡頭。分為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生。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此知五藏終始。三陽為表。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

朔晦。卻具合。以正其理。雷公曰。受業未能明。帝曰。所謂三陽者。太



陽為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沈。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

心。肺脈浮濇。此為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按經文。

專。甲作搏。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一陰

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一陰厥陰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此六

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先至為主。後至為

客。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

陽。不知雌雄。帝曰。三陽為父。二陽為衛。一陽為紀。三陰為母。二陰

爲雌。一陰爲獨使。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栗而動。九竅皆沈。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二陰一陽。病在肺。少陰脈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爲狂。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陽並絕。浮爲血瘕。沉爲膿附。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冬三

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陰陽皆絕。期在孟春。三月之病。

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陽交。

期在濂水。

濂。廉檢反。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

按經文。主病。甲作

陽。以上自三陽為經。至臙附。甲卷四第一下。出春。今素同。甲校云。素作始春。甲作於春。下冬字。甲作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三月之病。陰上。三上。素甲有春字。新校正云。孟下。太素無春字。誤。當是三上。无重春字。自上至此。據素添補。異處詳上。并注。據新校正添補。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己。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

起。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

按經文。二陰。全元起本作三陰。自上至此。

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二十四第七十九。甲卷六第七。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



右。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問曰。有餘者厥耶。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

虛者。厥也。陽氣一上於頭。不下於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

按經文。左。甲作右。右。甲作左。氣多少逆。甲作氣之多少逆順。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氣上不下。頭

痛。巔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為陰陽之一。繇繇乎。屬不滿日。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

至陽絕陰。是為少氣。

按經文。痛。甲作疾。求陰不審。甲作求之於陰。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為陰陽之一。素甲无。

至陽絕陰。素作三陽絕。三陰微。據新校正添補。日。

甲作日。以上素卷二十四第八十。甲卷六第七。

五藏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喉見於外。心為之主。缺盆為之道。髑

骨有餘。以候內鬲。肝爲之主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脾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六府者。胃爲之海。廣胛。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裹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也。

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衛。甲作胃。胛。靈甲作骸。據甲校添補。五藏下。靈有六

府。喉。靈作候。內。靈无。以上靈

卷六第二十九。甲卷一第三。

雷公問曰。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寒溼之所起也。別之奈何。黃帝荅曰。當候闕中。薄澤爲風。冲濁爲痹。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

其色言其病也。曰。人有不病。卒死。何以知之。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死矣。曰。凡病少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曰。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少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拇指。不病亦必卒死矣。曰。其死有期乎。曰。察其色以言其時。顴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傍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字子處也。顴者。肩也。後顴者。臂也。臂以下者。手也。目內眦上者。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上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脰也。當脰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臄也。此五藏六府支局之部也。五藏五色



之見者。皆出其部也。其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也。其部色乘襲者。雖病甚。不死也。曰。五官具五色何也。曰。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曰。其色麤以明者為間。沈聖者為甚。其色上行者病亦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中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中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用陽和陰。用陰和陽。審明部分。萬舉萬當。**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上闕中。甲校作

關中。據靈改。甲作眉間。庭。甲作顏。闕上。甲作眉間以上。下闕中。甲作眉間以中。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甲作病生於外者。先治其陽。後治其陰。據甲校添補。顏。靈作庭。傍。靈作大陽。字。靈无。牙車以上上字。靈作下。局。靈作節。者為間三字。靈无。聖。靈作天。以

上靈卷八第四十  
九。甲卷一第十五。

黃帝問曰。衛氣留於腹中。稽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稽脇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對曰。其氣積於胃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積於上者。寫人迎。天突。喉中。積於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皆下之。與季脇之下。深

一寸重者。雞足取之。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上腹字。甲作脉。據甲校添補。黃。甲作皇。上積字。甲作積。疑

後代字誤也。據靈改。稽脇中。靈作使人肢脅胃中。人迎。靈作大迎。皆下。靈作取。深。靈无。以上靈卷九第五十九。甲卷九第四。

黃帝問曰。人之善病消痺者。何以候之。岐伯對曰。五藏皆柔弱者。

善病消痺。夫柔弱者必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此人薄皮膚。

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衡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

畜積。血氣留積。髓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為熱。熱則消渴。故為消

痺。此言其剛暴而肌肉弱者也。

按經文。岐伯。靈作少俞。衡。靈作衝。留積。甲作逆留。髓皮充肌。甲作腹。

皮充脹。渴。靈作肌膚。自上至此。異處詳上。據甲校添補。以上靈卷

七第四十六。甲卷十一第六。又按素甲。宋臣林億等所引本書遺文各條。并注。袁刻按句散錄。文義難尋。今依素甲編次。逐節備錄。仍依袁刻。補入此卷中。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七

藏府之二 按原卷第七 佚。以上均據本書推補。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八

經脉之一 按以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本書補。

沔陽劉震鋈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經脉病解

陽明脉病

按以上二目。均據篇目補。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脈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

成而腦髓生。骨為幹。脈為營。筋為剛。肉為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

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

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肺手太陰之脈。

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

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

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

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脅。此為臂厥。是

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胃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

氣盛有餘。則肩背痛。肺氣盛。故上衝肩背痛也。按經文。自上雷公。至有字。據靈添補。風寒汗出。

中風不洩。數欠。肺脈盛者。則大腸脈盛。天有風寒之時。猶汗出藏中。身外汗少。故曰不洩。袒夾反。謂潤洽也。有本作

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陰陽之氣。上下相引。故多欠也。  
按經文。不泔數欠。靈甲作小便數而欠。注。反。今補。 **氣虛則肩**

**背痛寒。**盛氣衝滿。肩背痛也。肩背元氣虛。而痛也。陽虛陰并。故  
肩背寒也。 按經文。背下。原重背字。據靈甲并注刪。 **少**

**氣不足以息。溺色變。**肺以主氣。故肺虛少氣。不足以息也。大腸  
脈虛。令膀胱虛熱。故溺色黃赤也。溺。音尿。 **為**

**此諸病。**手太陰脈氣。為前諸病也。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八十一難曰。東方實。西

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者。木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

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

平之。東方者。肝也。肝實。則知肺虛。寫南方。補北方。南方火者。木之

子也。北方水者。木之母也。水以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

寫火補水。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 **熱則疾之。**熱盛衝膚。閏而不

按經文。盛上。甲有凡十二經之病。 穴。寫也。按注。 **寒則留之。**有寒痹等。在分肉間者。留針久。熱氣當

盛。原作膚。今改。 補。原作膚。今改。 **陷下則灸之。**經絡之中。血氣咸少。故脉陷下也。火氣壯大。

**不虛以經取之。**八十一難云。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正經。自病。



相傾。而他經為病。有當經自受耶氣為病。不因他經作盛虛。若余。當經盛虛。即補寫自經。故曰以經取之。

**盛者則寸口**

**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厥陰。小陽。其氣最少。故寸口陰氣一盛。病在手

足厥陰。人迎陽氣一盛。病在手足少陽。少陰。大陽。其氣次多。故寸口陰氣二盛。病在手足少陰。人迎陽氣二盛。病在手足太陽。太陰。

陽明。其氣最多。故寸口陰氣三盛。病在手足大陰。人迎陽氣三盛。病在手足陽明。所以厥陰少陽氣盛。一倍為病。少陰大陽。二倍為

病。大陰陽明。三倍為病。是以寸口人迎。隨陰陽氣。而有倍數。候此二脉。知於陰陽氣之盛也。其陰陽虛衰。寸口人迎反小。准此可知

也。按注。下此字今補。

**大腸手陽明之脉。**

手陽明脉。起手之指端。上行。下屬大腸。通行大腸血氣。故曰大腸手

陽明脉也。**起於大指次指之端。**

手陽明。與手大陰合。手太陰。從中臆。至手大指次指之端。陰極即變為陽。如此

陰極陽起。陽極陰起。行手頭及足。如環无端也。按經文。端下。甲有外側。

**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

掌骨及大指本節表。兩骨之間也。

**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

**廉。**手三陰行臑內。手三陽行臑外。陽明行臑外前楞也。按經文。前。甲无。

**上肩出髃前廉。**

髃。音隅。角也。兩肩端

高骨。即肩角也。又五口反。  
按經文。髑下。靈甲有骨之。

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

柱骨。謂缺

盆骨上極高處也。與諸脉會入缺盆之處。名曰會也。  
手陽明脉。上至柱骨之上。復出柱骨之下。入缺盆也。

腋肺下。屬

大腸。

府氣通藏。故腋藏屬府也。

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俠口。

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

頸。項前也。交。謂相交。不相會入也。

是動則病齒

痛。頰腫。

齒痛。謂下齒痛也。頰。謂面頰。秀高骨也。專劣反也。按經文。頰。靈作頰。甲作頰。注。反。今添補。

是主津所

生病者。

八十一難云。耶在血。血為所生病。血主濡之也。是為血及津液。皆為濡也。津。汗也。以下所生之病。皆是血之津汗所

生病也。按經文。津下。靈甲有液字。注。次血字。據難經。血為所生病。添補。文附二十二難。上病字。原作也。又據前引改。

目黃。

口乾。欬衄。喉痹。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

手陽明經。是府陽脉。多為熱痛。故循經所

生七種病也。鼻孔引氣。故為鼻也。鼻形為欬也。有說欬是鼻病者。非也。按注。為鼻。一本改作為欬。非。形上鼻字。據下注。欬鼻形也。

添補。氣盛有餘。則當脉所過者。熱腫。

是動。所生之病。有盛。有虛。盛者。此脉所過之處。熱及腫也。按

經文。盛靈脫。虛則寒慄不復。陽虛陰并。故寒慄也。不復。不得復於平和也。為此諸病。盛則寫

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胃足陽

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

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

額顙。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足陽

明脉。起於鼻。下行屬胃。通行胃之血氣。故曰胃足陽明脉也。手陽明經。從手上俠鼻孔。到此而起。下行至於足指。名足陽明經。十二

經脉行處。及穴名。備在明堂經。具釋之也。客主人。即上關穴也。頰。阿葛反。鼻莖行也。顙。音盧。胃府通氣入藏。故屬胃。絡脾也。按經

文。頰中下。靈有旁納太陽之脈。甲有傍約大腸之脉。注。其直者。從關。原作開。據本書卷第十一。氣府注云。一名上關改。

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腹裏。下至



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抃伏苑。

胃傳食入小腸處。名胃下口。此脉一道從缺盆。下乳內廉。膚肉之中。下俠

齊。至氣街中。前者一道從缺盆屬胃。今從胃口下。下行與氣街中者。合為一脉而下。抃。至也。丁禮反。按經文。髀下。靈甲有關字。

下腓入臘中。

腓。脛頭也。臘。腓之端骨也。頻忍反。

下循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

胛。故孟反。

按注。胛。故孟反。一本改作跗。古孟反。非。

其支者下腓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

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脉從氣街下行。至足指間。凡有三道。按經文。腓。靈作廉。

是動則病洒洒振寒。

洒洒。惡寒兒音洗。謂如水灑洗。寒也。按經文。洒洒。甲作淒淒然。

善伸數欠。

顏黑。

凡欠及多伸。或為陽上陰下。人之將臥。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顏。額。陽也。黑。陰也。陰氣見額。陽病也。按經文。伸。靈作呻。

注及原作反。今改。

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

至。甚也。陽明土

也。土惡木。故病甚。惡木音也。陽明主肉。血盛。故惡火也。陽明厥喘悶悶。故惡人也。按經文。音。靈作聲。注。下也字。原作者。據本注上

獨閉戶牖而處。

陰靜而闇。陽動而明。今陰氣加陽。故欲閉戶獨處也。

甚則欲上高而歌。弃

衣而走。陽盛故也。賁嚮腹脹。是為筋厥。嚮音鄉。謂陽氣貫聚。虛滿。為腹

衣而走。名為筋厥也。按經文。筋厥。靈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温

淫汗出。陽明主肉。血為肉液。故亦主血也。淫。過也。謂傷寒熱病。温

生。據本注下改。欬衄。口喎。唇脗。頸腫。喉痹。衄。出血也。不言鼻衄。而言欬衄

形之中出血也。脗。唇癢瘡。音緊。按注。脗。原作脉。據經文改。腹外腫。膝臄腫痛。陽明。一道行於

腹內。腹內水穀行通。故少為腫。腹外衛氣數壅。故循膺乳街股伏

菟筋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上七處。並是足陽明脉所過。故

股。脾內陰股也。足中指內外間。陽明脉支所至。故脉病。中指不氣

盛則身以前皆熱。足陽明脉。唯行身前。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

溺色變。脉氣有餘。身前。故身前皆熱。若有餘胃中。氣不足。則身以

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

有餘身前。胃中有熱有飢。不足身前。胃中寒慄脹滿。陽氣有餘。陰氣不足。陽氣

不足。陰氣有餘。今但舉一邊為例耳。

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

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脾足太陰之脉。

足太陰脉。起於足大指端。上行屬脾。通行脾之

血氣。故曰脾足大陰脉者也。

起於太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覈骨後。

覈。胡革反。

人足大指。本節後骨。名為覈骨也。

上內踝前廉。

十二經脉。皆行筋肉骨間。唯此足太陰經。上於內踝薄肉之處。脉得

見者也。

上臑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

內踝直上。名為內。外踝直上。名為外。脛後腓腸。名為

臑。太陰。從內踝上行八寸。當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行之。

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股。屬脾絡胃。

膝內之股。近膝。名膝股。近陰處。為陰股也。按經文。循。靈无。下股字。靈甲作腹。注。近膝。原作近勝。據本注上下改。

按經文。循。靈

上臑。俠

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

舌下散脉。是脾脉也。按經文。



俠。原作侯。據甲改。是動則病舌強。食則歐胃脘痛。按經文。舌下。靈甲有本

腹脹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如衰。寒氣客胃。厥逆從下上散。散已復上出胃。故為噫也。

穀入胃已。其氣上為營衛。及臆中。氣後有下行。與糟粕俱下者。名曰餘氣。餘氣不與糟粕俱下。壅而為脹。今得之洩之。故快然腹減

也。按經文。出身體皆重。身及四支。皆是足太陰脉行。胃氣營之。若脾病。脉即不營。故皆重也。是主

脾所生病者舌本痛。脾所生病。太陰脉行。至舌下。故舌本痛也。體不能動搖。脾不營也。食不

下煩心。心下急痛。脾脉注心中。故脾生病。煩心。心急痛也。澹瘕洩。澹。食消利也。瘕。

食不消。瘕而為積病。水閏。脾所生病。不營膀胱。故小便不利也。黃痺不能臥。強欠。內熱

身黃病也。脾胃中熱。故不得臥也。將欠不得欠。名曰強欠。按經文。臥。甲作食。欠。靈作立。強欠。甲作唇青強立。股膝內腫

厥。大指不用。或痺不仁。不能用也。為此諸病。盛則寫

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手少

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

十二經脉之中。餘十一經脉。及手太陽經。皆起

於別處。來入藏府。此少陰經。起自心中。何以然者。以其心神。是五神之主。能自生脉。不因餘處生脉來入。故自出經也。肺下懸心之系。名曰心系。餘經起於餘處。來屬藏府。此經起自心中。還屬心系。由是心神。最爲長也。問曰。九卷。心有二經。謂手少陰心主。手少陰經。不得有輸。手少陰外經受病。亦有療處。其內心藏。不得受耶。受耶。即死。又九卷。本輸之中。手少陰經。及輸。並皆不言。今此十二經脉。及明堂流注。少陰經脉及輸皆有。若爲通釋。答曰。經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太主。精神之舍。其藏堅固。耶不能客。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即死。故諸耶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心主脉也。故有脉。不得有輸也。手少陰外經有病者。可療之於手掌兌骨之端。又恐經脉受耶傷藏。故本輸之中輸。并手少陰經。亦復去之。今此十二經脉。手少陰經。是動所生。皆有諸病。俱言盛衰。并行補寫。及明堂流注。具有五輸者。以其心藏。不得多受外耶。其於飲食湯藥。內資心藏。有損有益。不可无也。故好食好藥資心。心即調適。若惡食惡藥資心。心即爲病。是以心不受耶者。不可受耶也。言手少陰。是動所生。致病。及明堂有五輸。療者據受內資。受外耶也。

言手少陰。是受耶。故有病也。按經文。手。甲脫。注。上言字。原作立。釋。原作精。今改。受外耶也。下。原重言手少陰是動。至受外耶也。二

十六字。今刪。其支者。從心系。上俠咽。繫目系。筋骨血氣。四種之精與脉。合為目系。心脉係於目系。

故心病問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膈內後廉。行太

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扤掌後兌骨之端。其小指掌後尖骨。謂之兌

骨也。按經文。上出。靈作下出。下循下字。靈无。太上。靈有手字。肘內。甲作肘中內廉。注。其。原作直。今改。入掌內廉。循

小指之內。出其端。掌外將側。名曰外廉。次掌內將側。名內廉也。按經文。廉上。靈甲有後字。是動。則病

噎乾。心痛。渴而欲飲。為臂厥。心經病心而多熱。故渴而欲飲。其脉循臂。故是動。為臂厥之病也。是

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膈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也。其脉上掖。近脅。

故脅痛也。膈臂內後廉。脉行之處。痛。及厥也。厥。氣失逆也。按經文。脅下。甲有滿字。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

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以虛。以經取之。盛



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小腸手太陽

之脉。

手太陽脉起於手指。上行入缺盆。下屬小腸。通小腸血氣。故曰小腸手太陽脉也。

起於小指之端。循

手外側。上腕。出踝中。

人之垂手。大指著身之側。名手內側。小指之後。名手外側。足脛骨與足腕骨相屬之處。著

脛骨端。內外高骨。名曰內外踝。手之臂骨之端。內外高骨。亦名為踝也。手太陽脉貫踝也。按注。自名手外側。至下著字。今補。直

上循臂下骨下廉。

臂有二骨。垂手之時。內有前骨。名為上骨。外有後骨。名為下骨。手太陽脉行下骨下將側之際。

故曰下廉也。按經文。上靈作下。骨上下字。靈甲无。

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

手陽

明。上臑外前廉。手少陽循臑外。此手太陽循臑外後廉。手三陰脉行於臑內。手三陽脉行於臑外。此為異也。按經文。骨靈作筋。

出肩解。

肩臂二骨相接之處。名為肩解。

繞肩甲。交肩上。入缺盆。

肩。兩肩也。甲。兩甲也。兩菴之脉。各於

兩菴繞肩甲已。會於大椎。還入缺盆。此為正也。有說。兩菴脉來。交大椎上。會大椎穴。以為交者。經不言交。不可用也。按注。椎原作

推。本書別處有作惟。與椎。今改歸一律。盆下。甲有向腋下。絡心循咽。下鬲。挖胃。屬小腸。其支者。

從缺盆循頰上頰至目兌眥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頰扞鼻至

目內眥

脉絡心循咽而下扞著胃下屬於小腸上至顙頰傍扞鼻孔至目內眥目眥有三目之內角為內眥外角為兌眥上

崖為上眥也

是動則病噤痛領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

臂臑痛若折者也

按經文。領。靈甲作領。折。原作析。據靈甲并注改。

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頰肩

臑肘臂外後廉痛

兩大骨相接之處有穀精汁補益腦髓皮膚潤澤謂之為液手太陽主之耶氣病液遂循脉生

諸病也。按注。兩。原作而。今改。

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

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

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膀胱足太陽之脉

足太陽脉起目內眥上頭下項俠脊屬膀

膀胱通膀胱血氣故曰膀胱足太陽脉也

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顙上其支者從顙至耳

上角其直者從顙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扞脊中入

循脊。脇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脊中。下貫鬲。入膈中。顛。頂也。頂上有骨空。太陽入骨

空。脇腦。還出也。轉。音博。鬲。音七。尻之厚肉也。按經文。貫上。靈有挾脊。甲有會於後陰。注。上空下。原重空字。今刪。其支者。

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脾。過髀樞。脾。俠脊肉也。以真反。髀樞。謂髀骨尻骨。相扭相入。轉動處也。按經

文。脾。靈。甲作胛。過上。靈。甲有挾脊內。注。以。一本。改作似。循髀外後廉。下合膈中。以下貫膈。出

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京骨。謂外踝下。近前高骨也。京。高大也。按經文。膈下。靈。甲有內字。

注。下骨字。今添補。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脊似折。髀不可

以迴。膈如結。膈如裂。是為踝厥。膈。膈之病者。皆是太陽行踝之後為厥。失逆病也。結。謂束縛也。按

經文。下痛字。髀字。甲无。迴。靈。甲作曲。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顛疾。頭凶。項痛。目黃

淚出。欬衄。項背脊尻膈膈脚皆痛。小指不用。足太陽水。生木筋也。故足太陽脉。主筋者

也。所以耶傷於筋。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澼為痔也。按經文。凶。原作亞。今改。小。原在痛上。據靈。甲改。注。澼。原作僻。據本書卷第二。



調陰陽云。陽避為痔。改。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痔也下。原有之之。今刪。

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

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腎足少陰之脉。足少陰脉。上行屬腎。通行腎之

血氣。故曰腎足少陰脉也。起於小指之下。耶趣足心。出於然骨之下。足太陽府脉。至足小

指而窮。足少陰藏脉。從小指而起。是相接也。然骨。在內踝下。近前起骨是也。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少陰

脉。行至內踝之後。別分一道。入足跟中也。以上膕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

絡膀胱。貫脊。謂兩脊二脉。皆貫脊骨而上。各屬一腎。共絡膀胱。按經文。膕下。甲有中字。注。皆上。原有肩字。今刪。其直

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直貫肝鬲而過。稱貫。即舌下兩傍脉是也。其

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從肺下行。循心系。絡於心。注胃中也。按經文。注。甲作主。是動。則病

飢。不欲食。面黑如地色。少陰脉病。陰氣有餘。不能消食。故飢不能食也。以陰氣盛。面黑如地色也。按經文。

黑如地色。靈作如漆柴。地。甲作炭。

**欬唾則有血。喝喝如喘。**

唾為腎液。少陰入肺。故少陰病熱。欬而唾血。雖

睡。喉中不盡。故呼吸有聲。又如喘也。喝。呼葛反。

**坐而欲起。目眈眈如无所見。**

少陰貫肝。肝脉係目。今少

陰病。從坐而起。上引於目。目精氣散。故眈眈无所見也。莫郎反。按經文。起下。原重起字。據靈甲刪。如。甲无。注。今。原作令。今改。而。據

經文

**心如懸。病飢狀。**

足少陰病。則手少陰之氣不足。故心如懸飢狀也。按經文。病。靈甲作若。

**氣不足。**

**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為骨厥。**

腎主恐懼。足少陰脉氣不足。故善恐。心。怵惕。前之病。

是骨厥所為。厥。謂骨精失逆。惕。恥激反。謂懼也。按經文。自氣字。至之字。甲脫。注。失。據本書卷第廿六。經脉厥注云。故足少陰脉氣

失逆

**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隘乾及痛。煩心。心痛。**

**黃痺。腸澼。**

熱成爲痺。謂腎藏內熱。羸黃。故曰黃痺也。腎主下。眇少陰爲病。下。眇大眇不和。故爲腸澼也。

**脊股內**

**後廉痛。委厥嗜臥。**

津液不通。則筋弛好臥也。

**足下熱而痛。**

少陰虛。則熱并。故足下熱痛也。

**爲此**

**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

不盛不虛以經取者。灸以經取。灸也。故療腎所生之病。灸有五法。自

火化以降。並食熟肉。生肉令人熱中。人多不欲食之。腎有虛風冷病。故強令人生食豕肉。溫腎補虛。脚腎輕健。人有患脚風氣。食生

猪肉。得愈者衆。故灸腎病。須食助之。一也。按注。熱原作熟。今改。

**緩帶**

帶若急。則腎氣不適。故須緩帶。令腎通暢。火氣宣

行。二也。

**被髮**

足大陽脉。從頂下。至脚。今灸腎病。須開頂被髮。陽氣上通。火氣宣流。三也。

按注。今原作令。今改。

**大杖**

足大陽脉。循於肩髀。下賂於腎。今療腎病。可築大杖而行。牽引肩髀。火氣流通。四也。

**重履而步**

燃磁石。療腎氣。重履。引腎脚。故為重履者。可末磁石。分著履中。上施其帶。令重履之而行。以為輕者。可漸加之令重。用助火氣。若得

病愈。宜漸去之。此為古之療腎醫法。五也。按注。重履者。一本改作履重者。末。一本改作用。

**盛者則寸口大再**

**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主手厥陰心包之脉。**

心神。為五

藏六府之主。故曰心主。厥陰之脉。行至於足。名足厥陰。行至於手。名手厥陰。以陰氣交盡。故曰厥陰。心外有脂。包裹其心。名曰心包。脉起胷中。入此包中。名手厥陰。故心有兩經也。心中起者。名手少陰。屬於心包。名手厥陰。有脉別行。无別藏形。三焦有氣。有脉。灸无



別形。故手厥陰。與手少陽。以爲表裏也。按經文。大。據靈甲補。起

心包。甲无。下。靈有絡字。注。上手厥陰下。原重陰字。今刪。脂。今補。

於胃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

自有經歷。而不絡著。手厥陰。既

包。經歷三焦。仍絡著也。三焦雖復无形。有

其支者。循胸。出脅。下掖

三寸。上。掖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

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循臂出脅之處。當掖下三寸。然後上行。掖下。方下循臂也。太陰。少陰。既在前後。故心主厥陰。行中間也。按經文。下循下字。靈甲

无。臂上。甲有循字。兩。原作雨。據靈甲改。是動則病。手熱。肘攣。掖腫。

甚則胃中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

澹。徒濫反。水搖。又動也。按

靈甲作臂肘攣急。胃中滿。靈作胃脅支滿。甲同。心澹澹。靈甲作心

中。憎。黃下。靈甲有喜笑不休。注。徒。本書卷第廿五。五藏熱病注

同。本書卷第九。脉。是心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

心包既

煩心心痛。按經文。上心字。靈甲无。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

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三臆手少陽之脉。上臆。在心下。下臆。在胃上口。主納而

不出。其理在臆中。中臆。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

齊傍。下臆。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

齊下一寸。上臆之氣。如雲霧在天。中臆之氣。如漚雨在空。下臆之

氣。如溝瀆流地也。手少陽脉。是三臆經隧。通行三臆之血氣。故曰

三臆。手少陽脉也。按經文。下則下。甲有人迎

反大。注。上齊下齊字。原作杳。據本注上下改。起於小指次指之

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臆外上肩。

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上肩。交足少陽。行出足少陽之後。方

字。布臆中。散絡心包。下鬲。偏屬三臆。偏。甫見反。散布臆中也。有本。布。作交者。檢非也。三臆是氣。

血脉是形。而言屬者。謂脉氣相入也。按經文。絡。靈作落。偏。靈作循。其支者。從臆中。上出缺盆。上項。

係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

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眥。

係古帝反。有本。作俠也。按經文。係甲作俠。頰甲作額。

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淳淳。噤腫。喉痹。

渾渾。淳淳。耳聾聲也。按經文。淳淳。靈甲作淳淳。

是

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兌眥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

次指不用。

氣謂三。膳氣液。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

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膽足少陽之脉。

足少陽脉。起目兌眥。下行。胙肝。屬膽。下行。

至足大指三毛。通行膽之血氣。故曰膽足少陽脉也。

起於目兌眥。上聶角。下耳後。循頰。行手

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

角。謂額角也。項前曰頸。足少陽脉。從

耳後。下頰向前。至缺盆。屈迴向肩。至肩。屈向後。復迴向頸。至頸。始入缺盆。是則手少陽。上肩。向入缺盆。肩上。自然交足少陽也。足少



陽。從頸前。下至缺盆向肩。即是行手少陽前也。至肩交手少陽已。向後迴入缺盆。即是行手少陽之後也。按經文。角。原作用。據注

改。靈甲作頭角。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兌眦後。其支者。別

目兌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曾中。

貫鬲。絡肝。屬膽。大迎。在曲頤前一寸二分。骨陷者中。足少陽。至大迎已。然後下頸。至缺盆。與前直者合。頰車。在大迎上曲頰端。有本云。別目兌眦。下迎手少陽於頤。无大合二字。以義置之。二脉雙下。不得稱迎也。按經文。於上。靈甲有抵字。注。下

大迎。原作火迎。下迎。原作迎迎。據經文改。循脅裏。出氣街。繞毛

際。橫入髀癰中。街。衢道也。足陽明脉。及足少陽脉氣所行之道。故曰氣街。股外髀樞。名曰髀癰也。其直者。

從缺盆。下掖。循胃。過季脅。下合髀癰中。脅有前後。最近下後者。為季脅。有本。作肋。按注。肋。

原作助。據本書卷第九。經脉正別云。入季肋改。以下循髀太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

直下。扤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

肱 膀

足太陽脉。從髀外下足。因名髀大陽。輔骨。絕骨窮也。外踝上陽輔穴也。按經文。太靈甲无。注。絕。原作純。今改。其支者。別

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其足少陽脉。出

大指端。還屈迴貫甲。復出三毛。一名藁毛。在上節後毛中也。按經文。歧下。靈甲有骨字。注。屈。一本改作出。非。是動則病

口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膽熱。苦汁循脉入頰。故口苦。名曰膽瘳。脉循胃脅。喜大息。及心脅皆

也。痛甚則面塵。體无膏澤。足少陽反熱。是為陽厥。甚。謂陽厥熱甚也。足少陽起面。熱甚。

則頭顱前熱。故面塵色也。陽厥。少陽厥也。按經文。面下。靈有微有。甲有微字。少陽。靈甲作外。反。原作及。據靈甲改。是主骨

所生病者。頭角顛痛。目兌眦痛。水以主骨。骨生足少陽。故足少陽痛病。還主骨也。額角。在髮際也。頭

角。謂頂兩箱。額角後。高骨角也。顛。謂牙車骨上。扭顛以下者。名為顛骨。按經文。頭角顛痛。靈作頭痛。頷痛。甲作頭面頷痛。缺

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俠嬰。汗出振寒。瘧。脉從缺盆。下掖。故掖下腫。復從頰車下頸。故病

馬刀俠嬰也。馬刀。謂癰而无膿者是也。汗出振寒瘧等。皆寒熱病。是骨之血氣。所生病也。按經文。下腫下。甲有痛字。注。上病字。原

作痛。今改。胃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

用。足少陽脉主骨。絡於諸節。故病諸節痛也。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

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

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肝足厥陰之脉。足厥陰脉。從足指上行。環陰器。

絡膽屬肝。通行肝之血氣。故曰肝足厥陰脉也。按經文。一。甲脫。起於大指叢毛之上。循足跗上

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循陰股。入毛

中。環陰器。扭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髀內近陰之股。名曰陰股。循陰

器一周。名環也。按經文。上之下。靈甲有際字。之上上字。屬下句。上踝。甲作外踝。陰股。靈甲作股陰。環。靈作過。循喉嚨之

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顛。喉嚨上孔。名頰頰。督脉。出兩目。上顛。故與

厥陰相會也。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脣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



**注肺。**

肺脉。手太陰。從中膻起。以次四藏六府之脉。皆相接而起。唯足厥陰脉。環迴從肝。注於肺中。不接手太陰脉何也。但脉之所生。稟於血氣。血氣所生。起中膻倉稟。故手太陰脉。從於中膻。受血氣已。注諸經脉。中膻。乃是手太陰受血氣處。非是脉次相接之處。故脉環周。至足厥陰。注入脉中。與手太陰脉。相接而行。不入中膻也。

**是動則病。臂痛。不可以俛仰。丈夫頽疝。婦人少腹腫。臂痛。甚則隘乾。面塵。**  
肝合足少陽。陽盛并

**陰。故面塵色也。**  
按經文。下臂痛。靈甲无。塵下。靈甲有脫色。  
**是主肝所生病者。胃滿。歐逆。飡洩。**

**狐疝。遺溺。問瘞。**

脉。扭少腹。俠胃。故生飡洩也。狐夜不得尿。至明始得。人病。與狐相似。因曰狐疝。有本。作頽疝。謂偏頽

病也。瘞。篆文瘰字。此經淋病也。音隆。按經文。主。靈脫。飡洩。甲作洞泄。遺下。原重遺字。據靈甲刪。溺。甲作精。注。食。原作食。據經文改。

上二狐字。原均作孤。據本書卷第六。五藏命分注云。謂狐夜時。不得小便改。篆文瘰字。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作篆字瘞也。瘰。原作麻。據本書卷第卅。瘞洩注。并厥死注云。瘞。瘰也。改。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

**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

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按以上。靈卷三第十。甲卷二第一上。

### 經脉病解

太陽所謂腫。瞤。腫痛者。正月大陽寅寅大陽也。

腫。尻也。音誰也。十一月。一陽生。十二

月。二陽生。正月。三陽生。三陽生寅之時。其陽已大。故曰太陽也。

正月陽氣出在上。

一陽在地下。深牙初菝也。二陽

在地中。淺牙出也。三陽在地上。出。故曰正月。陽氣出在上也。

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瞤。

腫痛。

三陰猶在地上未沒。故陰氣盛也。以陰氣盛隔。陽氣未得次第專用。故菝腫於膚肉。生痛於瞤也。按經文。睭。原作睭。據

素改。注。第。原作茅。今改。

偏虛為跛者。正月陽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

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故跛。

正月。已有三陽。故凍解。陽氣出於地也。先有三陰。故猶有冬寒。陽氣

不足也。人身亦亦。半陽不足。故偏虛跛。謂左脚偏跛也。按經文。上偏上。素有病字。陽下。素有氣字。下故字。素作為。

所謂強

上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

三陽向盛。與三陰戰。得大得上。而陰猶爭也。按經文。者上。素有引背。

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上而躍。故耳鳴。

正月陽氣。令萬物勇躍。鳴上。故生病。氣上衝。耳鳴也。

按經文。物

下。素有盛字。

所謂甚則狂癲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

實。故癲疾。

三陽爻。與三陰爭。而三陽俱勝。盡在於頭。為上實。三陰從下。即為下虛。於是裁病。脫衣登上。馳走妄言。即謂之

狂。僵仆而倒。遂謂之顛也。

按經文。故。素作故狂。

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氣也。

診人迎之脉。得三陽浮者。

皆是太陽之

氣為聾也。

所謂人中為瘡者。陽盛已衰。故為瘡。

大陽之氣。中傷人者。即陽大盛。

盛已頓衰。故為瘡也。瘡。不能

言也。

按經文。人。素作入。

內棄而厥。則為瘡。此腎虛也。

陽氣外衰。

故但為瘡也。左腎氣內虛。棄而厥者。則為瘡。瘡。音肥。風病。不能言也。謂四支不用。瘡不能言。心无所知。甚者死。輕者生。可療也。按

經文。瘡。

素作俳。

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陰。腎脉也。足少陰脉不通。則血氣不資於腎。故厥。為瘡

瘡也。

按經文。上

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戊也。戊者。心之所

表也。

手少陽脉。膈心包。足少陽脉。循脅裏。故少陽病。心脅痛也。戊為九月。九月陽少。故曰少陽也。戊少陽脉。散膈心包。故為心



之所表。按經文。二戌字。素均作盛。原俱作成。注。上戌字同。下戌字。原作戊。據靈陰陽繫日月云。戌者九月改。九月陽盡。

而陰氣盛。故心脅痛。陰氣已盛。陽氣將盡。少陽為病。故心脅痛也。按經文。陽下。素有氣字。所謂不

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曰不可反側。九月。物藏。靜而不動。陰之

盛也。故病不能反側也。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也。則

氣去陽而之陰。躍。勇動也。甚。謂九月陰氣外盛。故萬物之氣。極畢墮落。則萬物之氣。去陽之陰也。而陽之

下長也。故曰躍。陰氣盛於地上。陽氣在於地下。勇動萬物之根。令其內長也。按經文。而上。素有氣盛。陽明

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三陽之長也。午為五月。陽之盛也。在於廣明。故曰陽明。按注。為。原作與。今改。陽明

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五月盛陽。一陰爻生。即是陽中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

故洒洒振寒。一陰始生。勁猛加陽。故洒洒振寒也。按經文。下洒字。據注添補。所謂脛腫。而股不

收者。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陰氣一下。與陽始爭。故

脛腫而股不收。

醫已上為陽。醫已下為陰。五月有一陰氣。在下始生。與陽交爭。陽強實於上。陰弱虛於下。故脛腫。股

不收也。按經文。陰氣

一下。素作一陰氣上。

所謂上喘為水者。曰陰氣下下復上。上則

耶客於藏府間。故為水。

五月。陽明一陰為病。謂上喘欬水病者也。一陰上下胃腹之中。不依常度。遂耶隨陰

氣。客於府藏之間。故為水病也。按經文。曰。素无。

所謂胃痛少氣者。水在藏府也。水者。陰

氣也。陰氣在中。故少氣。

火為陽氣。水為陰氣。水在藏府之間。故陽氣少也。按經文。上水下。素有氣字。故下。

素有

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

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

陽明脉氣。與陰氣俱盛。水火相惡。故惕然驚也。木勝土。故聞木音。惕然驚也。

按注。土。原作立。據本書卷第廿五。熱病說注云。以肝為木剋土改。

所謂志欲閉戶。牖而處者。陰陽

相薄也。陽盡而陰盛也。故欲獨閉戶。牖居。

陰陽相爭更勝。陽盛已衰。次陰氣盛。故欲閉戶

牖。獨居闔處也。按經文。志欲。素作欲獨。注。欲。據經文。并本卷。獨閉戶。牖而處。注云。故欲閉戶。獨處也。補。

所謂病重至。

則欲乘高而歌。弃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也。故使之弃

衣而走。陰陽相爭。陰少陽多。陰并外陽。故欲弃衣走也。按經文。重。素无。**所謂客孫脉。則頭痛。鼻**

**熱。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脉大陰也。故頭痛。鼻熱。腹腫。**

太陰經脉。至於舌下。大陰孫脉。絡於頭鼻。故陽明并於太陰孫脉。致熱腹腫也。按經文。下孫脉脉字。素作絡。**太陰所謂**

**病脹者。曰。太陰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以十一月。

陰氣大。故曰太陰。陰氣內聚。陽氣外通。十一月。陰氣內聚。雖有一陽。始生氣微。未能外通。故內病為脹也。按經文。上者字。據素補。

上曰字。素无。注。病。**所謂上走心為噫者。曰。陰氣盛而上走陽。陽者。**

**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十一月。有五陰爻。故陰氣盛也。太陰在內。所以為下也。陽明居外。所

以為上也。陽明之正。上入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故陽明絡屬心者也。寒氣先客胃中。復有厥氣。從胃上。散其厥氣。復出胃之

中上口。胃以連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按經文。上曰字。據字形補。氣。素无。上陽字。素作於陽明。陽者。素无。注。上上字。今補。**所**



謂食則歐者。曰物盛滿而上溢。故歐。

胃中食滿。陽氣銷之。今十一月。一陽力弱。未能熟消。故胃

滿而溢。謂之歐。此歐吐也。按經文。曰。素无。注。十。據本書卷第五。陰陽合注云。十一月。一陽生補力。原作刀。今改。

所謂得

後與氣則快然而衰者。曰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

後與氣則快然而衰。

陽氣未大。故腹滿為脹。陰氣向下。一陽引之。故得後便。及洩氣。快然腹減。按經文。上曰

字。素无。一。素作二。

少陰所謂腎痛者。曰少陰者腎也。七月萬物陽氣皆傷。

故腎痛。

七月。秋氣始至。故曰少陰。十一月。少陰之氣大。三月。少陰已厥。故少陰至腎。七月之時。三陰已起。萬物之陽已衰。太

陽行醫。太陽既衰。腎痛也。按經文。曰。素无。七。素作十。皆原作背。據素改。注。上少字。據經文補。

所謂上氣欬。上氣

喘者。曰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氣浮无所依從。故歐欬。上氣喘也。

此腎欬也。陰陽二氣不和。各在上下。故諸陽氣浮无所依。好為歐欬。上氣喘也。按經文。上上氣。素作嘔。曰。素无。諸下。素有陽字。下

所字。據素補。

所謂邑邑不能久立。坐起則目眈眈无所見者。萬物陰陽

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煞萬物。陰陽內棄。故曰

目眊眊无所見也。

七月陰陽氣均。未有定主。秋氣始至。陽氣初棄。故邑然悵望。不能久立。又陰陽內各不足。故從

坐起。目眊无所見也。有本作露。但白露即露之微也。十月已降甚霜。即知有本作十月者。非也。按經文。邑邑。素作色色。新校正云。

疑誤。坐上。素有久字。者。據素補。曰。素无。

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熱不治。陽氣不得出。

肝氣當治而未得也。故喜怒者。名曰前厥。

少陰氣用也。則陽氣熱而不用。故不得出也。肝

以主怒。少陰用時。肝氣未得有用。故喜怒也。喜怒之病。名曰前厥者也。按經文。熱。素无。前厥。素作煎厥。

所謂恐。如人

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得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

七月。

萬物少衰。未至枯落。故未得畢去也。始凍未寒。故陰氣少也。其時猶熱。故陽氣入也。然則二氣相薄不足。進退莫定。故有恐也。按

經文。入。據素并注添補。注。凍。一本作涼。

所謂惡聞食臭者。胃无氣。故惡聞食臭也。

七月。

陽衰。胃无多氣。故惡聞食氣也。所謂面黑地色者。曰。秋氣內棄。故變於色也。

七月。三陽

已衰。三陰已起。然陽去陰來不已。則陰強陽弱。所謂欬則有血者。故棄色而變。按經文。地上。素有如字。曰。素无。

**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腹滿則欬。故血見於鼻也。**七月。金主肺也。肺主欬也。

不欬則已。欬則傷陽。陽傷血脉。故腹滿。見血於鼻中。按經文。腹。素作而脈滿。下欬字。原作劑。據素改。厥陰所謂頽

**疝。婦人少腹腫者曰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也。耶在中。故曰**

**頽疝少腹腫。**三月。陰氣將盡。故曰厥陰。三月為陽。厥陰脉在中。故曰陽中之陰。耶客厥陰之脉。遂為頽疝。頽。謂丈夫少

腹寒氣。成積陰器之中而痛也。疝。謂寒積。氣上入小腹而痛也。病在少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也。按經文。上曰字。素无。注。丈。原作大。今改。

**所謂脊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而万物一俛**

**而不仰也。**振。動也。三月。三陽合動而為春。万物榮華。伍枝垂。素。俛而不仰。故耶因客厥陰。脊脊痛。俛不仰也。所謂

**釘瘰膚脹者曰陰一盛而脹。陰脹不通。故曰頽瘰。**毒熱客於厥陰。故為釘腫。耶客

於陰器。遂為瘰病。少便難也。客於皮膚中。因為膚脹。三月為陽。陰氣一在而盛。故陰器腫脹。陰器腫脹不通。故為頽瘰也。按經文。



釘。素作癩。上癢下。素有疝字。下同。陰一盛而脹。陰脹不通。素作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注。上陰字。據上經文厥陰補。

所謂甚

則盜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則乾。故曰盜乾也。

甚。謂厥陰耶氣盛也。厥陰之脉。

俠胃。屬肝。膈膽。上入頰頰。故陰陽相薄。熱中而盜乾也。按經文。則乾。素无。注。盜乾。據經文補。以上素卷十三第四十九。

### 陽明脉病

黃帝問於岐伯曰。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鍾

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者。願聞其故。岐伯對曰。陽明者。胃之脉也。

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十二經脉。而別解陽明者。胃受水穀。以資藏府。其氣

強大。氣和。為益之大。受耶。為病之甚。故別解之。按經文。上陽上。素甲有足字。

黃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

伯曰。陽明主肉。其血盛。耶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其惡人何也。岐

伯曰。陽明厥。則喘如悅。悅則惡人。

悅。武槃反。此經中為悶字。按經文。肉。甲作肌肉。血。素作脈。血

氣。新校正云。甲作肌血氣。肌。今甲无。末人下。甲有陰陽相薄。陽盡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處。甲校云。本素脉解篇文。士安移於此。

黃帝曰善。或喘而死者。或喘生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

死。連經則生。

連藏病深。故死。連經病淺。故生。按經文。下或字。據素甲補。下死字。原作无。據素甲改。

黃帝曰

善。陽明病甚。則弃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

上非其素時所能也。病反能何也。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耶

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其弃衣何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弃衣

而走。其罵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不欲食。

故妄言。

素。先也。其人非是先有此能。因陽明病故也。手足陽明之脉盛實。好為登陟。以其熱悶。所以弃衣也。按經文。陽明。

素甲无。自四支至本也。甲作陰陽爭。而外并於陽。甲校云。亦素脉解篇文。言素作走。以上素卷八第三十。甲卷七第二。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卷第八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八

經脈之一